

剑桥公立学校

159 Thorndike Stree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02141

剑桥公立学校
权利与责任手册

目录

节	页码
1.0 政策.....	1
2.0 出勤.....	2
3.0 搜身.....	7
4.0 学生的储物柜、桌子、电子装置.....	10
5.0 人身自由.....	11
6.0 言论自由.....	38
7.0 集会自由.....	39
8.0 使用学校设施.....	39
9.0 着装守则.....	40
10.0 宗教自由.....	41
11.0 学生结婚和怀孕.....	41
12.0 学生自治会.....	42
13.0 纪律政策与程序.....	42
14.0 停学.....	44
15.0 紧急移除.....	55
16.0 停学会议.....	56
17.0 停学上诉.....	60
18.0 特殊教育/504 计划的纪律程序.....	63
19.0 开除政策—武器、毒品和袭击.....	67
20.0 校外行为.....	79
21.0 停学期间的教育服务和学业进展.....	81
22.0 退学.....	82
23.0 矫正剥夺权利的听证会权利.....	83
24.0 学生手册.....	85
附录 A	86

权利与责任

剑桥公立学校学生操行管理

1.0 政策

- 1.1 学区教育委员会 (School Committee) 应制定并公布管理其辖下学生操行的书面规则。
- 1.2 这些规则 and 规定采用的以下名词含义如下：
 - a. “学生”指在剑桥教育委员会辖下任何公立学校注册就读的学龄人员。
 - b.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指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按州法要求，正式指定的任何家长、监护人、或照料者，直到学生年满 18 岁后以书面申请，上述规则 and 规定里的一切权利 and 规定将不再适用于该名家长、监护人、或照料者为止。
- 1.3 只要符合教育委员会的书面规则 and 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入读剑桥的公立学校。
- 1.4 非按上述教育委员会规则 and 规定的书面标准以及程序，任何学校官员或员工或教育委员不得对任何学生采取任何纪律处分。对学生采取不符合教育委员会规则 or 规定的任何纪律处分，应属无效。
- 1.5 规则获得通过时，以及其后每个学年开始时，应为每个学生免费提供这些规则 and 规定的副本。此外也应向所有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社区里感兴趣的民众提供副本。
- 1.6 在最终通过 and 公布所有规则 and 规定，或进行修订之前，教育委员会应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前至少一周，教育委员会应在一经要求时提供规则提案的副本，以便于最终通过 and 公布所有规则 and 规定，或进行修订。听证会前至少一周，教育委员会也应在一经要求时，为学生和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

供规则提案副本，以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通知。教育委员会也应在本市普遍发行的报纸公布听证会通知。在最终通过规则前，教育委员会应把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列入考虑，但并不受它们约束。所有规则的最终通过应采多数表决。

- 1.7 任何规则、规定或修订在未经教育委员会通过、公布，并在学校共同体内广为传播前不得生效。
- 1.8 本《手册》说明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只适用于就读于教育委员会辖下公立学校的学生。
- 1.9 剑桥公立学校的政策是努力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学生都能在剑桥公立学校开办或赞助的所有课程里学习和参与。针对在学校里以及/或参加学校赞助活动的学生、员工和访客做好安全措施，是所有人的责任。如果基于任何原因，学校部的员工遇上了他们认为不安全的情况时，应先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合理措施，消除可能伤及其他人的潜在威胁，然后再向校长报告有关情况。学区总监或其指派代表得不时公布“管理程序”，以实现上述政策目标。

2.0 出勤

- 2.1 按时持续的出勤对学习、提高全体学生成绩、维持尊重他人的校园氛围和学生在校的良好表现，都是至关重要的。学生出勤政策的目标在于促进始终如一的每天到校上课。期望在每个上学日，全体学生最低限度有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到校率和每班出勤率。凡是没有适当理由而逃课、经常缺勤或迟到的学生就违反了本政策。
 - a.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必须在学生缺勤当天上午打电话通知学校。
 - b. 如果没有打电话，缺勤学生返校当天必须携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学生的医生出具的字条，说明缺勤原因。但在上课时间内不得让学生回家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拿书面说明。

- c. 如果据称是因为患病而反复习惯性或不定期缺勤，校长可以要求提供医生声明，证明缺勤的正当性。
- d. 如果预知学生会长期缺勤，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应联系校长，做出完成课业要求所需的安排。
- e. 如果学生一直逃学或习惯性地缺勤或迟到，校长会和学生以及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合作，共同制定计划以改善出勤。此外，逃学或习惯性缺勤或迟到的学生将被转介到安全与保安办公室。安全与保安主管在咨询相关的校长后，会审查每个案件并启动纠正行动；如果学生被视为需要法院指示的额外服务，纠正行动可能包括把案件转交米德塞克斯郡法院（Middlesex County Court）。

因故缺勤包括：

- a. 本人生病或被检疫隔离；
- b. 可归因于个人创伤，或因为家人过世或罹患重症所导致悲恸的缺勤；
- c. 宗教节日的庆祝或活动；
- d. 完全无法排在上课以外时间的预约就诊或咨询辅导；
- e. 需要亲自出庭的法律案件；
- f. 校内或校外的停学或开除；
- g. 和学校有关的旅行、集会或会议；
- h. 参观高校（高三两天，高四三天）；
- i. 在整个高中期间不超过五天的一次旅行或教育体验；或
- j. 天气恶劣，以致会危及孩子的健康或安全。

学生也可以基于其他特殊理由，由学校管理人员批准因故缺勤，但不得在每六个月期间超过七天或 14 个半天的上课时间。

无故缺勤包括：

- a. 逃学或在个别班级或自习时间旷课；
- b. 未经校长事先批准的旅行；
- c. 未经校长事前批准去找工作；
- d. 待在家里逃避某科考试，或者备考；
- e. 正常上学日期间没到校长办公室签退就自行离校；
- f. 睡过头或基于其他原因的迟到（三次无故迟到算作一次无故缺勤）；
- g. 逗留在校内或附近，但不去指定的课堂；或
- h. 任何其他无故缺勤，或是任何因故缺勤，但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未通过电话，或让学生返校时提供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医生的字条，报告缺勤。

学生在学校时，是由所有教师和学校当局督导，因此必须取得校长办公室的批准后，才能提前离校。没到校长办公室签退就自行离校，将被视为无故缺勤，所有错过的班级活动和作业将拿不到分数。每位教师应保存学生缺勤或迟到的记录。学生在过了指定的开始上课时间才进入课堂的，记为迟到。学生如有任何无故缺勤、或无故迟到或无故缺席两 (2) 节课或以上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收到通知。如果学校并未收到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关学生缺勤的通知，校方必须确保在缺勤的三 (3) 日内，就该次缺勤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如果孩子在前六 (6) 个月里已经迟到了五 (5) 次，缺勤了五 (5) 天或十 (10) 个半天，而无法提供迟到或缺勤的合法理由，在一个学年里无故缺席五 (5) 天或以上的上学日或是两 (2) 节或以上的课时，孩子就读学校的校长应负责向学区总监报告这些出勤记录。校长或

其指派代表也应尽到合理努力，尽可能和无故缺勤 5 次或以上的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面，针对学生的出勤制定行动步骤。这个行动步骤应由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共同制定并达成一致，同时也应取得来自其他相关学校人员和有关公共安全、卫生与公众服务、住房、非营利机构官员的意见。

任何学生如有一次因故缺课或没上学，将有补上错过的课堂作业、家庭作业、小考、考试、作文、课题和其他作业的特许权利。校长应确保，学校针对被停学或开除超过连续五（5）天（不论校内或校外）的所有学生，订有全校的教育服务计划。此外，校长也应确保被停学或开除超过连续五（5）天（不论校内或校外）的任何学生，在退学期间仍有机会取得学业进展、补齐作业、和得到错失的分数—包括但不限于家庭作业、小考、考试、作文、课题和其他作业。

学生因故合法缺勤超过五（5）天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必须通知学校，以便于学校就家庭作业做出安排。任何学生如果因病或受伤而将长期缺勤（两周或以上）时，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必须通知学校，以便于学校针对在家教学做出必要的安排。

缺乏适当说明的缺勤或迟到，应构成纪律处分的理由。但鼓励学校官员在诉诸停学处分前，先采用所有适宜的其他纪律处分，以帮助有逃学、迟到、翘课问题的学生，包括可以把学生当成需要服务的习惯性逃学的孩子，转到青少年法庭，以及/或把学生当成需要特殊教育的孩子转介评估。学生因为逃学、迟到、翘课而错失课时，将拿不到分数，除非按老师指示，在老师按规定于学生返校时给予的应有合理时间内，补齐了错过的家庭作业、小考、考试、作文、课题和其他作业。任何学生基于庆祝宗教节日缺勤时，不得因此造成对学生不利、有害、或歧视性的影响。教师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避免把任何重要的测验、学分活动、重要的作文/报告提交日期安排在宗教假期内。

剑桥林奇拉丁中学以及高中延伸课程会把在任何班级的四（4）次缺勤，视作一次“出勤违规”（AV）处理。属于以下类别的因故缺勤，包括经核实的本人患病在内，将不被计入缺勤，也不会因此发出“出勤违规”：(a) 可归因于个人创伤，或家人过世所导致悲恸的缺勤；(b) 庆祝宗教节日；(c) 完全无法排在上课以外时间

的预约就诊或咨询辅导；(d) 需要亲自出庭的法律案件；(e) 校内和校外停学；(f) 和学校有关的旅行、集会或会议；(g) 参观高校（高三两天，高四三天）；以及 (h) 在整个高中期间不超过五天的一次旅行或教育体验。

但在任何班级的四（4）次缺勤，会造成一次“出勤违规”（AV）。此时，教导主任会发出一个 AV 评级作为学期成绩。此外，三（3）次无故迟到会被记作一（1）次无故缺勤。无故缺勤包括：(a) 逃学或就个别班级或自习时间旷课；(b) 未经校长事先批准的旅行；(c) 未经校长事前批准去找工作；(d) 待在家里逃避某科考试，或者备考；(e) 正常上课时间没到主任办公室签退即自行离校（翘课）；(f) 睡过头或基于其他原因上学迟到；(g) 逗留在校内或附近，但不去指定的课堂（翘课）；以及 (h) 任何其他无故缺勤，或是任何因故缺勤，但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未通过电话，或让学生在返校时提供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医生的字条，以报告缺勤。此外，在任何一个课程里录得十二（12）次无故迟到的学生，该课程将获得出勤违规（AV）的评级。

按学区政策规定，学校会在学生每次缺勤以及/或迟到后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且也会在发生了四次无故缺勤时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针对任何慢性病、复发的疾病、或任何超过四（4）天的疾病，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寻求医疗豁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权在发出了任何出勤违规后十（10）天内，向高中延伸课程或剑桥林奇拉丁中学的上诉审查委员会上诉该次出勤违规；如果上诉被驳回，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在驳回后的十（10）天内，向学区总监提交上诉状，要求复核。学区总监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学习社区团队将会和符合“出勤违规”条件的学生合作，落实以下三（3）种支持之一：

- a. 完成一次“买回”合同/提案（为全体学生提供的选项）
- b. 让学生登记加入“学生身份研习班”（Studentship Workshops）（适合需要额外的时间管理和学生身份支持的学生）
- c. 和学习社区团队共同制定的“个别支持计划”（用于有情有可原的情节，需要独特支持的学生）

没有完成上述支持计划的学生可能会被扣 10 分。

关于学生离校的通知

剑桥公立学校矢志让学生完成他们的中小学教育。万一年满 16 岁以上的学生希望离开学校，剑桥公立学校会按《麻州一般法》M.G.L. 第 76 章第 18 节要求，遵循下文说明的程序：

1. 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向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发函，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学生 (a) 已经表达了要退学并且不再返校复读的意向，或 (b) 已经有连续 15 次缺勤，同时指出学生最后一次到校的日期。

为了让学校能够确定学生是否将要退学而不打算返校，学校会排定一次和学生以及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会面，借以讨论学生想离开学校的原因，并探讨学生正式退学前的替代教育和其他安置。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要求变更这次会面的日期和时间，只要延期不超过校长或指派代表发函日后的十四（14）天。

2. 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学生会会后，校长或指派代表会发函给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概述讨论的内容以及学生是否将会返校、追求替代教育安置、追求其他支持服务、还是永远离开学校。
3. 按《麻州一般法》M.G.L. 第 76 章第 18 节规定，对于任何学生永远离开学校的确定，在学生希望恢复追求教育时，不得解释为学生的永远退学。

有关此程序的详情，请参照本《手册》第 22 节。

3.0 搜身

按《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定，学生应被保护，不受公立学校官员和教师不合理的搜查或扣押。虽然学生可以合法期盼保护隐私，如果一开始就有合理怀疑，认为搜查将会发现学生违反校规或违法的证据，并在合理的范围进行搜查时，该次搜查将视为有效。

- 3.1 **幼儿园-8 年级：** 对学生进行的搜查和询问必须由校长、助理校长、或校长指派代表授权学校保安或其他非学校人员执行。

9-12 年级： 对学生进行的搜查必须由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或校长指派代表授权学校保安执行。

3.2 **所有年级（幼儿园-12）：** 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或校长指派代表可在但凡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要求具体派遣哪些保安工作人员到学校及/或小型学习社区进行搜查。

3.3 **幼儿园-8 年级：** 学校保安或其他非学校人员执行对学生的搜查和询问期间，校长、助理校长、或校长指派代表必须在场。

9-12 年级： 学校保安或其他非学校人员执行对学生的搜查期间，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或校长指派代表必须在场。

3.4 **幼儿园-8 年级：** 在但凡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学校保安询问学生期间必须有和学生相同性别的人员在场。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的所有搜查，必须由和学生相同性别的人员执行。

9-12 年级： 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的所有搜查，必须由和学生相同性别的人员执行。

3.5 **幼儿园-8 年级：** 校长、助理校长、或校长指派代表必须在学校保安执行对学生的搜查前，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如果未能顺利事前通知，将在事后尽快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同一天寄出信函。

9-12 年级： 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或校长指派代表必须在学校保安已经进行搜查后，立即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此外，在同一天寄出信函。

“应急联系人”是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指定的一名人士，以回应涉及纪律问题的事件，包括询问或搜查。每个学年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被要求就包括询问或搜查在内的纪律问题指定一名应急联系人，而该名联系人应就有关纪律问题，包括询问或搜查，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处理事宜。

3.6 **幼儿园-8 年级：** 校长、助理校长、或校长指派代表必须在学校保安对学生进行任何询问前，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应急联系人。如果未能顺利事

前通知，将在事后尽快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同一天寄出信函。

9-12 年级： 学校保安询问学生时不须通知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3.7 幼儿园-12 年级： 所有学生都将通过本《权利与责任手册》（以下称本《手册》）及/或小学或剑桥林奇拉丁中学（CRLS）学生手册，获知他们有关被询问和搜查的以下权利和责任：

- a. 在校长、教务主任、教导主任、或校长指派代表的指导下，任何学生可在任何时间受到有关学习、纪律、或和学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询问。
- b. 在校长、教务主任、教导主任、或校长指派代表的指导下，学生可以接受搜查，前提是学生本人同意搜查，或是有合理怀疑，认为搜查会找到违反校规或违法的证据。
- c. 当安全与保安部门人员参加对任何 K-8 年级学生的询问或搜查时，除非发生紧急情况，否则在任何上述搜查或询问过程中，必须有来自学校、和学生同性别的成年人以及学校管理部门的代表在场。除非遇到紧急情况，否则在安全部门人员对剑桥林奇拉丁中学的学生进行搜查的过程中，将有来自该校、和学生同性别的成年人以及学校管理部门的代表在场。

3.8 本《手册》第 3.0 节及/或小学和剑桥林奇拉丁中学学生手册里采用的名词“询问”和“搜查”定义如下：

“询问”是就学习、纪律、或其他和学校有关的任何事宜，正式质问学生。

“搜查”是对学生的财物或人身的实体搜查，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钱包、书包或口袋。搜查也可以包括轻轻拍摸学生的全身。

3.9 学校保安对任何学生进行搜查后，必须尽快通知总监和首席运营官。此外，

除了当时提交的报告外，教育委员会也应接到关于保安部门所执行搜查的月度总结报告。

- 3.10 “独立调查”指对已经构成学生、教职员及/或工作人员的安全的严重威胁进行的调查，同时这种威胁具有持续性，而不仅是个别事件导致的结果。调查也必须涉及学区里的一间或多间学校，或剑桥林奇拉丁中学。凡是涉及学区里不止一间学校的“独立调查”必须由总监或首席运营官授权。如果独立调查只涉及高中系统的几间小学校，只需校长批准。

4.0 学生的储物柜、桌子、电子装置

4.1 学生的储物柜和桌子

基于储物柜和桌子是学校部的财产，学校部有权搜查所有储物柜和桌子，定期检查所有储物柜和桌子，并对所有储物柜和桌子进行无论事前宣布与否的检查。

- 4.2 此外也可在以下情况对个别学生的储物柜及/或桌子进行搜查：如有合理怀疑，认为储物柜及/或桌子里藏有违禁品或证据，足以用来证明储物柜及/或桌子和违反校规的证据有关，或者是对学校建筑或其中人员存在明确和即时实体危害的威胁。执行这种搜查的人员必须是校长或指派代表。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必须在完成搜查后，尽快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同一天寄出信函。

- 4.3 疑为违禁品的所有物品应从学生的储物柜或桌子取出，除非取出它们会对其他人造成明确和即时的危害。万一出现这种情况，应立即关闭储物柜并通知校长，同时立即封锁桌子并通知校长。取出违禁品时应按《建筑安全与保安计划》概述的程序进行。留在储物柜及/或桌子里的任何私人物品或材料必须在学年结束时清除。对于学年最后一天结束后储存在任何学生的储物柜及/或桌子里的任何财物的遗失、盗窃、或损毁，或是留在任何储物柜及/或桌子里的任何财物的遗失、盗窃、或损毁，剑桥公立学校不负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4 学生储物柜所有密码锁的主钥匙和复制钥匙应由校长办公室保管。只能用学校部发的锁。任何其他的锁将由学生付费拆除。

4.5 学生不得在储物柜或桌子放入武器、毒品或相关用具、酒精饮料、赃物、或任何其他违禁或学生在学校里没有合理用途的物品。

4.6 电子装置

学生们希望享有可以在校内、或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携带电子装置的特权。伴随这项特权而来的，是学生必须负责确保对这些电子装置的适当使用。学生必须理解，他们对带到学校、或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的任何电子装置，都要就它们的适当使用和安全负起全部责任。此外，学生不可和他人共用或出借他们的电子装置，否则学生也可能要为电子装置被他人滥用负责，就如同它一直都是由学生本人持有。

4.7 学生不得以任何干扰教育过程或制造混乱的方式使用电子装置。例如，如果在学习的环境里，或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期间，电子装置处于开启状态、发出声音、震动、或以其他方式引人注意，该装置就是在制造混乱。滥用电子装置可能导致电子装置被没收，也可能导致处分。

4.8 剑桥公立学校对于学生带到学校、或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活动的任何电子装置的遗失、盗窃、或损毁不负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学生必须理解，他们把任何电子装置带到学校或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时，应自负风险。

5.0 人身自由

5.1 学生有权在校舍、学校场地、或上下学途中，以及在参加学校准许的任何活动中的任何时刻，感到安全。

5.2 任何学生、教师、或学校官员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肢体武力以造成，或试图造成对其他学生、教师、或学校官员蓄意的人身伤害。但教师或学校官员可以在肢体武力是合理必要的情况，使用肢体武力：

a. 为了夺得武器或其他危险物品；或

b. 基于自卫；或

c. 为了保护其他人或财物。

5.3 任何教师或学校官员不得为了管教学生或给予处罚而以任何方式使用肢体武力。任何形式的体罚都是明确禁止的。

5.4 任何学生、教师、学校官员或员工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恐吓、威胁、或骚扰其他学生、教师、或学校官员，同时上述任何人员也不得公开贬低或辱骂学生，以羞辱学生。

5.5 行为守则、剑桥公立学校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

认为自己在任何受保护的领域（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遭受了性骚扰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或骚扰的所有学生，有权向多元化发展计划经理或人力资源执行主管提出投诉。学生可按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的规定以及程序，通过联系校长、助理校长、校务主任、多元化发展计划经理、或教学与学习副总监，主动提出投诉。观察到任何骚扰或歧视事件的学校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学生的校长、助理校长、或校务主任报告该事件。

学生也可以向马萨诸塞州反歧视管理委员会的以下办公室投诉：

波士顿办公室：

One Ashburton Place

Suite 601

Boston, MA 02108

电话：617-994-6000

电传打字电话：617-994-6196

传真：617-994-6024

电邮：assistanttochairman@state.ma.us

斯普林菲尔德办公室：

436 Dwight Street

Suite 220

Springfield, MA 01103

电话：413-739-2145

传真：413-784-1056

电邮：assistanttochairman@state.ma.us

伍斯特办公室：

484 Main Street

Room 320

新贝德福德办公室：

800 Purchase Street

Room 501

Worcester, MA 01608

电话： 508-453-9630

传真： 508-755-3861

电邮： assistanttochairman@state.ma.us

New Bedford, MA 02740

电话： 508-990-2390

传真： 508-990-4260

电邮： assistanttochairman@state.ma.us

或向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计划质量保证服务处投诉：

75 Pleasant Street, Malden, MA 02148-4906

电话： 781-338-3700

传真： 781-338-3710

电传打字电话 (TTY)： N.E.T.转： 1-800-439-2370

电子邮件： compliance@doe.mass.edu

或向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投诉：

5 Post Office Square, 8th Floor

Boston, MA 02109

电话： 617-289-0111

传真： 617-289-0150

失聪者电讯设备 (TDD)： 1-800-877-8339

电子邮件： OCR.Boston@ed.gov

在某些情况下，按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和犯罪活动规定，遭到投诉的行为可能构成性骚扰。如果您认为该行为也构成犯罪，您有权在任何时间提出刑事投诉，包括学校调查您的投诉期间或事后。

5.6 歧视和骚扰的定义

“歧视”和“骚扰”被定义为基于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状况的不受欢迎的，无论口头或肢体行为。

“歧视”及/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

- a. 展示或传阅贬低上述个人或团体的书面材料或图片。
- b. 有关或针对上述个人或团体，或当他们在场时的辱骂或污辱。
- c. 任何严重、普遍、或持续到以下程度的言语或行为：

(i) 扰乱或限制上述个人或团体参加或受益于工作或剑桥公立学校的项目或活动；或 (ii) 制造了一个有恐吓、威胁、或污辱性的教育或工作环境。

很多形式的骚扰和歧视已被联邦法院、州级法院、美国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和马萨诸塞州反歧视管理委员会公认为违反了民权法（包括1973年《康复法》第504节第六条和第九条规定）。

5.7 性骚扰定义

“性骚扰”被定义为在以下情况下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要求、和有性意味的言辞或肢体行为：

- a. 明示或暗示对这类挑逗、要求、或行为的屈从或拒绝将成为决定雇用、学习名次、以及和学业有关的各种机会的条件之一，或作为是否聘用的一个基础。
- b. 这类挑逗、要求、或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要通过制造一个具有恐吓、敌意、羞辱性、或性冒犯的工作环境而不合理地扰乱个人的学习或工作表现。

5.8 根据上述定义，凡是教师、主管、或在工作中或学校里握有职权的其他人，如果直接要求或暗示应提供性行为以交换实质或承诺的工作或学业上的好处，例如给予好评、加薪、晋升、更好的福利、继续聘用、更好的成绩、推荐或其他好处，即构成性骚扰。剑桥公立学校明令禁止员工和学生有任何性关系。不论学生年龄，这种行径在任何情况下都严格禁止，因为不论成年人的行为是否不受欢迎，这种关系都会被视为性暴力。

性骚扰包括性暴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违反个人意愿下，或在受害人因为使用药物或喝酒，或因为智力受损或其他残疾而无法表示同意下做出肢体的性行为。很多不同行为都属于性暴力行动，包括强暴、性侵、性殴打、和性胁迫。按第九条规定，所有这些性暴力行为都是不同形式的性骚扰。

因为不可能一一说明所有可能被认定为性骚扰的情况，以下是不当行为的一

些例子，同时如果它们是不受欢迎的话，就可能构成性骚扰。每个举例中，是否构成性骚扰取决于整体情况，包括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普遍性。性骚扰包括但不限于：

- 不受欢迎的性挑逗，不论是否有肢体接触
- 不受欢迎的目视挑逗、吹口哨、身体摩擦、性姿势、性暗示或侮辱性的评语
- 含性意味的称谓、笑话、用书面或口头提起性行为、对他人身体的评语、对他人的性活动、性缺陷或性技巧的评语
- 讨论自己的性活动或询问他人的性经历
- 展示有性暗示的物体、图片、漫画

歧视、骚扰、和性骚扰的定义很广泛。除了上述例子以外，其他不论有意或无心的不受换迎的行为，如果产生的效果是制造出一个对不论男性、女性、或非二元性学生或工作者具有敌意、侵犯、恐吓、或羞辱性的环境，也可能构成歧视、骚扰以及/或性骚扰。“工作”或“学校”包括学校赞助的社交活动、旅行、运动赛事、和工作有关的旅行或和学校或就业有关的类似活动，例如但不限于课外和体育活动以及课程、往返学校、或参加学校赞助的校外教学。

5.9 任何员工或学生如果出于善意，不论正式或非正式地处理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参加投诉程序，不得加以报复或反击。任何学生如果出于善意出面作证，以任何方式协助或参与有关投诉的任何调查、法律程序、或听证，或以其他方式参加这些投诉程序，不得加以报复或反击。教师、学校官员或学校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吓阻或劝阻学生尝试用投诉和抗议，向学校部的更高层官员提起上诉。任何这样的试图应立即向学校部和总监报告。

5.10 如果本《手册》中说明的任何权利受到任何人的侵犯，将构成可按本《手册》第 23.0 节规定提起上诉的理由。

5.11 人身约束

剑桥教育委员会的政策是为全体员工和学生促进一个安全、有效率的工作场所和教育环境，确保剑桥公立学校的学生都不会被施用不合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规则的人身约束，并且人身约束只能在应急情况下，所有其他合法同时比较不具侵犯性的方法都未能起到作用，或是已经被认定不合适时，才能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格外谨慎地使用。学校人员只能在必须用人身约束来保护某个学生及/或学校共同体的成员，让他们免于遭受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时，才能作为最后手段施用人身约束。必须施用人身约束时，学校人员应力求预防或尽可能减小因为使用人身约束对学生造成的伤害。这项政策不得解释为限制按照其他联邦和州法规定，应为接受政府资助的学生提供的保护，包括针对已经确定可以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规定他们的权利的法律。此外，本政策不得解释为阻止公立教育课程的任何教师、员工、或代理使用合理必要的力道以保护学生、其他人、或他们自己免于遭受袭击或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

剑桥公立学校备有关于本政策的书面程序和指导方针，并且已经贴上学区官网，也可向校长办公室索取。它们指出了：(i) 对于或需即时介入的学生行为的适当回应；和 (ii) 在寻求防范学生暴力、自残行为、及/或化解发生在成群学生之间或某一个别学生身上，可能造成危险的行为时，应先采取的其他方法，包括在应急情况下采取的其他方法，以避免必须用到人身约束。

人身约束程序

定义

“许可”指已经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语言或其他交流模式，充分告知和所需同意书有关的活动的一切信息后，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给予的书面同意，亦即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项活动的执行，并理解同意是自愿的，可随时撤销。同意书会描述该活动，并列出将会发布的所有记录（如有）和发布对象。

“约束”指对学生的反抗施加力道，以限制学生的肢体动作。

“人身约束”指防止或大幅限制学生行动自由的直接肢体接触。“人身约束”一词不包括俯卧约束、机械约束、或药物约束。此外，人身约束不包括：在不施加力道下提供的短暂肢体接触以增进学生的安全或限制自残行为；在教导某一技巧、重新导引注意力、提供安慰或身体护送时提供的肢体导引或提示。

“身体护送”指不施加力道，短暂地接触或抓住手、腕、臂、肩、或背部，以便于引导激动不安的学生走到安全的地方。

“机械约束”指用实体装置限制学生的行动或学生身体某一部分的动作或功能。医嘱开具的保护或稳定装置不应视为机械约束。**非经医生明确授权，并有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书面许可，禁止采用机械约束。**

“隔离”指把学生独自强制禁闭在学生无法，或可以合理认定学生将无法离开的一个房间或地点。隔离不包括《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第46.02 节里定义的暂停。**隔离约束是被明令禁止的。**

“暂停”是一种行为支持策略，此时学生会通过自己的选择或工作人员的指示，暂时离开学习活动或教室，以便于冷静下来。暂停期间，学生不应被强制禁闭，并且必须由一名工作人员不断观察。工作人员必须时时保持和学生在一起，或是可让学生随时找到。一旦学生已经冷静下来，或是已经过了30分钟，应立即终止暂停，以先达成者为准。最好能在教室里落实暂停。如果是用教室以外的空间进行暂停，必须在使用前先取得学生服务办公室的批准。

“药物”指给予药物，以便于暂时控制行为。**非经医生明确授权，并经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书面许可，禁止采用药物约束。**

“俯卧约束”指学生被面朝下卧倒在地，或在其他表面，并对学生的身体施加压力以维持学生俯卧姿态的约束。**俯卧约束是被明令禁止的。**

“校长”指公立教育学校项目的教育领导或指派代表。

使用约束

如果所有其他合法并且比较不具侵犯性的方法在防范学生暴力、自残行为、以及/或化解发生在成群学生之间或某一个别学生身上，可能造成危险的行为方面未能起到作用，或是已被认定不合适时，得采用人身约束作为最后手段。换言之，**人身约束唯有在以下情况才能用作最后手段：学生行为构成会对学生本人或其他人造成迫在眉睫、严重伤害威胁的紧急情况下，同时学生对于口头指示或其他合法并且比较不具侵犯性的行为介入没有回应，或此等介入被认为不适合当时的情况。**任何人身约束的使用应受限于只在必要的最短时间内，施以必要的合理力道，以保护学生或学校共同体另一名成员免于遭受袭击或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人身约束的施用只能由受过适当使用人身约束培训的学校人员执行。

使用人身约束的其他限制

以下做法已经明令禁止：(i) 不合上述规定的约束使用；(ii) 凡是用约束作为管教或处罚手段，作为对毁坏财物或破坏学校秩序的回应的回应，作为对学生拒绝遵守某一校规或工作人员指示的回应，或是作为上述行动并不构成迫在眉睫、严重人身伤害威胁时的口头威胁，都是明令禁止的；(iii) 使用俯卧约束；(iv) 使用机械约束；(v) 使用未经医师批准或未经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给予书面许可的药物；(vi) 在学生说他们无法呼吸或看似极端痛苦时使用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呼吸困难、持续或长时间哭泣或咳嗽）。

不得在个别教育计划（IEP）里纳入约束，作为事前规划的一种回应。但如果学生反复出现自残行为，校长可以向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建议另立同意书，同意在有限的特定时间内，以及在应急的基础上可以使用约束。此时该计划必须包括应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详细报告，说明约束的使用频率和时间长短，以及对人身约束的使用将会减少和完全排除的具体时间。校长应先取得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对该计划的书面许可，才能进行落实。

人身约束的适当施用

唯有受过培训的学校人员才能施用人身约束。受过培训的学校人员是已经接受深度培训，或已经接受必要的基本培训的人员。说明于下。只要情况许可，人身约束的施用应由至少一名不参加该次人身约束的成年人见证。施用人身约束时，学校人员应只用保护学生或其他人不受人身伤害所需的必要力道。此外，施用人身约束的学校人员应只采用按照以下详述的安全要求，属于最安全、最适合当时情况的可用方法，并应尽快停止约束。所有约束必须在学生不再构成对学生本人或其他人迫在眉睫的危害时，或在学生表示他们不能呼吸，或看得出学生极为痛苦，例如很难呼吸或持续或长时间地哭泣或咳嗽时，尽快停止。但应说明的是，这些培训要求不应阻止学校的任何教师、员工、或代理使用合理必要的力道以保护学生、其他人、或他们自己免于遭受袭击或迫在眉睫的严重人身伤害。

安全要求

任何约束的使用方式不得让学生无法呼吸或说话。使用约束期间，学校人员应持续监看学生的身体状态，包括肤色、体温和呼吸。任何约束都必须在施用约束的学校人员确定学生已经不再是会导致学生本人或其他人受到迫在眉睫的人身伤害的威胁时，立即松开。此外，施用约束时，应采用可以预防人身伤害，或把它降到最低程度的方式。**如果在人身约束期间的任何时间，学生呈现了难以呼吸或显著的身体痛苦，包括但不限于呼吸困难或长时间咳嗽或哭泣，应立即把学生从约束中释放，同时学校工作人员应采取步骤，寻求医疗救助。**学校人员应针对为个别学生施用人身约束，审查并考虑任何已知的身心限制及/或行为介入计划，以及已知或疑似的创伤史。在施用人身约束期间的任何时间点，学校人员可以寻求联系学生服务办公室的行为专家，或危机介入小组，或在学生看似呈现显著身体痛苦时，采取其他步骤以寻求医疗救助。

跟进程序和报告要求

在学生从约束中释放后的某个时间点，校长或其指派代理应落实以下说明的跟进程序：

- a. 和学生检讨该次约束，了解并处理突然导致约束的行为；
- b. 和施用约束的学校人员检讨该事件，讨论是否遵循了适当的约束程序；以及
- c. 对见证了事件的学生落实跟进，包括向教师、辅导员询问执行任务情况，或采用恢复性做法；以及
- d. 寄发约束通知给学生服务办公室，以及校长的直属长官。

以下是学校应遵守的报告要求：

- a. 每次使用人身约束都应向学生服务办公室和校长的直属长官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提供被约束学生的姓名。
- b. 因为施用人身约束而造成学生受伤的学校工作人员应尽快口头通知校长或指派代表，最迟不得超过施用约束当天的上学日结束时。检讨约束使用的书面报告最迟应在施用约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完成，并提交给校长。如果是校长施用了约束，校长应制备报告，提交给总监，再由总监指派一个小组进行审查。
- c. 校长应保存所有已经报告的人身约束事件的持续记录。
- d. 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应尽快口头通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最迟不得超过使用约束后的24小时，同时应在使用人身约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邮寄书面报告。校长应让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机会以书面方式评论约束的使用和书面报告里的信息。

- e. 如果约束导致学生受伤，校长应向总监办公室提供一份有关该次人身约束报告的副本，以及在这次报告的人身约束前30天期间所有已经报告人身约束事件的持续报告。**这份记录文件必须在校长收到该书面报告后一个（1）工作日内提交总监办公室。**如果某个学生在七（7）天的期间已被约束两（2）次，或在三十（30）天期间已被约束三（3）次，校长应召集一个学生支持小组，针对该学生的需求进行评估。这个同年级小组的成员以及可由校长决定指派的其他计划的工作人员，都应参与这项评估。上述学生支持小组的每个成员都应阅读关于约束的报告以及该名学生和家長/监护人/照料者提供的有关这些报告和约束使用的任何评论。除了由学生支持小组检讨和讨论这些报告外，评估还应包括对最终导致每次约束的事前情况进行的分析，包括几点钟、星期几、先前的事件、以及涉入的人员等因素。评估应以一份计划作结，用以解决可能助长了行为激化的任何因素，考虑约束以外的替代方法，包括化解技巧和可能的介入，以及其他适当的策略和决定，目标则在于减少甚至消除未来对约束的使用。如果校长直接参与了约束，学生支持小组的讨论将改由总监指派的一位合格人士领导。校长应确保，学生支持小组针对每个学生完成的检讨都保存了记录，并可在接获要求时，提交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厅审查。
- f. 校长应对全校的约束数据按月检讨。这项检讨应考虑约束的使用规律，在几点钟、星期几、或涉入的人员等方面的相似处；全校和个人使用人身约束的次数和时间长度；约束的时间长度；以及如果因为使用约束而受伤，受伤的次数和类别。校长应决定是否有必要，或是否适合修改学校的约束预防和管理做法以及程序、进行关于约束的减少/预防策略的额外工作人员培训，例如有关正向的行为介入和支持培训，或采取其他必要或适当行动以减少甚至消除约束。

学区的培训要求

A. 适用于全体计划工作人员

校长应在每学年的头一个月里，为所有计划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预防约束和行为支持、何时使用约束的要求、以及本政策的培训。此外，对于所有在学年开始后才聘用的新进学校员工，校长应在他们受聘后的头一个月里为这些新进员工提供有关本政策的培训。培训应包括：(a) 本政策和由总监制定的相关程序以及指导方针；(b) 或可借以排除需要使用约束的一些介入，包括问题行为的化解以及紧急情况时替代约束的其他方法，包括使用有别于隔离的暂停，作为行为支持的策略；(c) 当行为表现变成需要人身约束的紧急情况时，可采用的人身约束的类别以及相关安全考虑，包括使用约束时伤及学生风险的升高，尤其是长时间使用约束等信息；(d) 按照已知的身体或心理限制及/或适用于个别学生的介入计划，包括已知或疑似的创伤史，施用人身约束；(e) 学生、工作人员、和家人在预防使用约束方面的角色；和 (f) 指出已经接受根据《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第 46.03(3) 条规定的深度培训的计划工作人员。请参照《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第 46.03(2)条规定。

B. 适用于获得授权，担任适当施用人身约束的全校资源工作人员

每学年度开始时，每间学校的校长应指出获得授权担任全校资源，以协助确保正确施用人身约束的计划工作人员。深度培训的内容应以能力培训为基础，并需至少16个小时。这些人员应在后续的学年度里参加至少一门不少于8个小时的复习课程。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a) 预防必须使用人身约束的适当程序，包括化解问题行为、建立关系、以及使用替代约束的其他方法；(b) 说明和辨识学生方面可能导致必须使用人身约束的具体危险行为，以及评估个别情况中伤害风险的方法，以便于决定使用约束是否正当必要；(c) 模拟施用和被施用人身约束的体验；对被约束者所产生影响的教导，包括教导如何监看身体痛苦的迹象以及如何获得医疗救助；(d) 有关记录文件和报

告的要求，以及伤害和投诉调查的教学；(e) 有关人身约束对学生和家庭的影响，认知约束行动会有冲击，包括但不限于心理、生理、和社交-情绪影响；以及 (f) 由参与者展示施用人身约束的能力。请参照《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第 46.03(3)条 和 46.03(4) 条规定。

投诉程序

A. 关于使用人身约束顾虑的非正式解决途径

在启动正式投诉程序前，对某一人身约束的具体使用有顾虑的学生或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通过向校长提出对人身约束具体使用的顾虑问题，寻求解决。学生及/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应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收到学校详细书面报告后十（10）天内向校长提出他们对有关某一人身约束的具体使用的顾虑。校长应在其权限内尝试和该人士合作，公平迅速地解决投诉。如果学生及/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对于解决并不满意，或是学生及/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不选择非正式的解决途径，那么学生及/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进行下文详述的正式投诉程序。

B. 关于使用人身约束顾虑的正式解决途径

对某一人身约束的具体使用有顾虑的学生或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通过向总监办公室提交书面投诉，寻求解决这些有关人身约束具体使用的顾虑。学生及/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应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收到学校详细书面报告的二十（20）天内，向总监办公室提交投诉信。投诉信应包括 (a) 学生姓名；(b) 据称发生了人身约束的学校名称；(c) 涉入据称的人身约束的人员姓名；(d) 投诉或顾虑的理据；以及 (e) 寻求的纠正行动。

总监办公室应在收到投诉后，尽快通过其指派代表对投诉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总监办公室及/或其指派代表应联系已经被说是握有和

该投诉有关信息的人士。因为每个案子情况不同，无法设定进行调查的严格时间表。总监办公室及/或其指派代表将确保投诉会尽快获得处理。完成正式调查后，总监办公室应联系投诉人，告知调查结果以及关于采取任何纠正行动是否正当必要的决定。

也可采用的其他投诉程序

应当说明的是，本节规定并不妨碍学生采用剑桥公立学校《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中说明的投诉程序，以寻求解决基于受法律保护的某一特征的任何歧视或骚扰投诉，例如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还应说明的是，本节规定并不妨碍学生采用本《手册》第23.0节说明的投诉程序，以寻求解决有关学生被剥夺在本《手册》里说明的权力的任何投诉。

5.12 《反欺凌政策》和《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

剑桥公立学校承诺为全体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关怀、尊重他人的学习环境，严格禁止任何人对任何学生的欺凌，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欺凌，同时也严禁对任何举报欺凌或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的人或证人、或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的人进行报复。由各校管理和人员、学生、以及家庭和社区成员通力合作制定的网络先导计划将致力于：(1) 帮助不论年龄和能力的全体学生保持安全、行动明智、有自信；以及(2) 帮助成年人有效地回应学生的报告和他们本身观察所得。

“欺凌”定义为一名或多名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管理人员、学校护士、餐厅人员、守卫、校巴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或教师助理，针对某一受害者反复使用书面、言语或电子形式的言论，或肢体行为或动作，或结合言论和肢体行为进行攻击，以致：(i) 造成受害者身体或情绪伤害，或使其财物受损；(ii) 让受害者产生合理恐惧，害怕自己会受伤害，或是财物将受毁损；(iii) 在学校创造一个对受害者有敌意的环境；(iv) 侵犯受害者在学校的权利；或(v) 严重或大幅扰乱学校教育过程或运营秩序。

按州法，剑桥公立学校确认，基于包括以下在内的实质或感知上的区别特征，某些学生或许更容易成为欺凌或骚扰的目标：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社经地位、无家可归、学籍、外貌、为人父母的身份、或与具有或被认为具有以上 (1) 项或多项特征的人的关联。就本政策而言，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网络欺凌被进一步定义为使用技术或任何电子通信进行欺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性质的符号、信号、文章、图像、声音、数据或情报的传输，不论是完全或部分采用电报、无线电、电磁、光电、或照片光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即时消息、或传真通信。网络欺凌还包括 (i) 设立网页或博客，而其设立人采用他人身份，或 (ii) 明知故犯地假冒他人写作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同时上述设立或假冒造成了欺凌定义中第 (i) 到第 (v) 款列举的任何情况。网络欺凌也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向超过一名人士发送通讯，或在电子媒介上发布可由一名或更多人士取用的材料，并且该发送或发布造成欺凌定义中第 (i) 到第 (v) 款列举的任何情况。

侵犯者或加害者 定义为从事欺凌、网络欺凌、或报复的一名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管理人员、学校护士、餐厅人员、守卫、校巴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或教师助理、学校志工、或按与学区订立合同工作的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人员。

敌意的环境，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M.G.L. 第 71 章第 370 节定义，是指欺凌导致学校环境充斥着严重或普遍的恐吓、嘲弄、或羞辱，到了足以改变一名学生的教育条件的情况。

报复 定义为针对举报欺凌或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的学生、证人、或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者的任何形式的恐吓、反击、或骚扰。

工作人员 定义为包含但不限于教师、管理人员、辅导员、学校护士、餐厅人员、守卫、校巴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支持工作人员或教师助理。

目标或受害者 定义为遭受欺凌、网络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学生或成年人。

欺凌有很多形式，同时可能发生在任何环境。欺凌包括但不限于恐吓，例如骂人或威胁；社交离间，例如回避或散播谣言；或实体侵犯，例如对学生的袭击或对学生财物的攻击。欺凌会造成学校共同体所有成员间的恐惧氛围。它也会制造不必要和莫须有的焦虑，影响学生上学、在校学习、在校园廊道行走、在学校食堂进餐、在学校操场或游乐区玩耍、参加特殊或课外活动、或往返学校的能力。更具体地说，“敌意的环境”被定义为欺凌导致学校环境充斥着严重或普遍的恐吓、嘲弄、或羞辱，到了足以改变学生教育条件的情况。未加以处理的欺凌行为会对年轻人造成毁灭性的后果，包括抑郁、学习成绩和出勤的下滑。未能处理欺凌行为也会向其他学生发出从事负面行为是被许可的讯息。

发生在学校里的欺凌学生是法律禁止的，也是剑桥公立学校绝不容许的。就本政策而言，“学校”包含各个学校、学校场地、往返学校及/或学校赞助及/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和聚会途中、凡是紧邻学校场地或是紧邻不论在学校场地内外由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聚会/节目的物业（例如社交活动、旅行、运动赛事、或学校赞助的类似活动和聚会）、校车停靠站、校车上、或由学区或学校拥有/租赁/使用而在往返学校途中的其他车辆里、或是因为使用学区或学校拥有/租赁/使用的技术或电子设备而在和学校无关的地点/活动/聚会/节目里，或是使用并非学区或学校拥有/租赁/使用的技术或电子设备 — 如果该行为会给受害者或证人制造在学校里的敌意环境，或侵犯受害者或证人在学校的权利，或严重或大幅扰乱学校的教育过程或运营秩序。

剑桥公立学校对于欺凌的指控严肃以待，并会针对欺凌的投诉和指控尽快回应。此外，禁止对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者或证人、或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的人进行报复。

如果任何学生、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工作人员、或学校共同体其他成员认为学生遭受了欺凌，或是因为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见

证了或是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而遭受报复，应报请孩子就读学校的校长注意此事。报告可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欺凌的报告以及/或因为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见证了或是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而遭受报复的报告，也可以用匿名方式提交给学生就读学校的校长。但请注意：不会仅仅因为接获了一份匿名报告而对学生施以纪律处分。

所有学校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管理人员、辅导员、学校护士、餐厅人员、守卫、校巴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支持工作人员或教师助理）都接受了有关剑桥公立学校《反欺凌政策》和《欺凌预防及介入计划》的培训。工作人员的职责和责任在剑桥公立学校的《欺凌预防及介入计划》和《工作人员政策指南》中有更进一步的说明。但要重点留意的是，所有工作人员在见证或获知任何欺凌或报复事件后，都必需立即用剑桥公立学校的《欺凌报告表》(可上学区网站取得)向校长或指派代表报告。向校长或其指派代表报告的要求并不限制工作人员按学区行为管理和纪律的政策与程序，对行为或纪律事件做出回应的权限。

收到投诉时，校长将立即通知：

- 被指为目标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 被指为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侵犯者本人（如果是学校的工作人员）
- 安全与保安办公室

校长会就收到的投诉迅速进行调查。

校长可以咨询校园警察，但不得告知能够用来辨识被指为目标或侵犯者的身份的信息。

校长在通知目标和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时，必须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49.07 说明，符合《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23.00《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规定，以及《联邦法规汇编》34 C.F.R.第 99 部分《联邦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规则的保密要求。更具体地说，校长不得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披露目标或侵犯者的学生记录里的信息，除非是有

关该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孩子的信息。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第 49.06 节规定，校长可在未取得学生或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许可时，向当地执法单位披露欺凌或报复的决定，但校长应以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护目标、学生证人、和侵犯者隐私的方式，和执法官员沟通。此外，如果侵犯者是学校工作人员，校长可以采用最严重包括解聘在内的适当纪律处分。此外，如果校长已经确定，有对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的立即和重大威胁时，除了执法单位外，校长可向与该健康和紧急安全情况有关的适当方面，披露目标或侵犯者的学生记录信息—如果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第 23.07 (4)(e) 号和《联邦法规汇编》34 C.F.R. 99.13(a)(10) 和 99.36 号规定，获知该信息就保护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在上文中后者情况下的披露，仅限于紧急情况期间，同时校长必须登录该次披露以及校长决定存在健康和紧急安全情况的理由。

校长将提供一份《剑桥公立学校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以及《剑桥公立学校反欺凌政策》给所有方面，包括投诉人、被指为目标的学生、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据报的侵犯者、以及其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如果据报的侵犯者是一名学生）。

投诉调查

剑桥公立学校接获了欺凌投诉或基于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见证了或是握有关于欺凌的可靠信息的报复投诉时，剑桥公立学校会尽快公平迅速地调查指控。调查会以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同时也会保护举报欺凌、在欺凌调查中提供信息的人，以及证人或握有关于欺凌行为的可靠信息的人，使他们免遭欺凌或报复。

调查可能包括和以下各方的面谈：提出投诉的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工作人员或共同体成员、被指为遭到欺凌或报复的学生受害者、被指为犯下欺凌或报复的学生或工作人员、任何据报事件的证人、或学校部决定面谈的任何其他人。一旦确定已经发生欺凌或报复，校长或其指派代表会就此事以及回应它

的程序迅速通知目标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侵犯者、和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如果侵犯者是学生）。在某些情况下，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可能会在进行任何调查前，先行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通知将符合本州《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49.00 的规定。校长在通知目标和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时，必须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49.07 节说明，满足《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第 23.00 章 《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规则》以及《联邦法规汇编》34 C.F.R. 第 99 部分《联邦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规则说明的保密要求。更具体地说，校长不得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披露目标或侵犯者的学生记录里的信息，除非是有关该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孩子的信息。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第 49.06 节规定，校长可在未取得学生或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许可时，向当地执法单位披露欺凌或报复的决定，但校长应以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护目标、学生证人、和侵犯者隐私的方式，和执法官员沟通。此外，如果校长已经确定存在对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的立即和重大威胁时，可向执法单位以外，与该健康和安全隐患情况有关的适当方面，披露目标或侵犯者的学生记录信息— 如果按《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第 23.07 (4)(e) 款和《联邦法规汇编》34 C.F.R. 第 99.13(a)(10) 节和第 99.36 篇规定，获知该信息就保护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在上文中后者情况下的披露，仅限于紧急情况期间，同时校长必需登录该次披露以及校长决定存在健康和安全隐患情况的理由。此外，按州法规定，应向目标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告知调查结果，以及如果调查后做出了确曾发生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决定，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以预防日后再度发生此等行径。

此外，按州法和《剑桥公立学校与剑桥警察局谅解备忘录》规定，如果确定发生了欺凌或报复，校长应连同安全与保安主管：

- 在校长有合理依据，认为可对侵犯者追究刑事罪责，或是已经确定对于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存在立即和严重威胁时，通知校园警察。
- 采取合于本《手册》规定的适当纪律处分
- 如果侵犯者是一名学生，通知侵犯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如果侵犯者是工作人员，通知侵犯者。

- 通知目标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合乎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知他们为了预防日后再有任何欺凌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再者，如果欺凌或报复事件涉及不止单一的学区、特许学校、非公立学校、认可的私立日校或寄宿学校或合作学校，首先被告知该欺凌或报复的学区或学校应按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迅速通知其他学区或学校的适当管理人员，以便于双方都可以采取行动。

在接获欺凌或报复报告后的任何时间，包括调查后，如果校长或其指派代表有合理依据，认为可对侵犯者追究刑事罪责，校长应连同安全与保安主管，通知当地执法单位。通知将合于《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 第 49.00 节规定和《剑桥公立学校与剑桥警察局谅解备忘录》条款的规定。此外，如果欺凌或报复事件发生在学校场地上，并涉及一名不满 21 岁，已经不再是在当地学区、特许学校、非公立学校、认可的私立日校或寄宿学校或合作学校注册就读的前任学生，获知该欺凌或报复的学区或学校应用合于州法和联邦法规的方式，联系执法单位。在做这个决定时，校长应在合于该《计划》（Plan）、适用的学区政策和程序、以及《剑桥公立学校与剑桥警察局谅解备忘录》条款的规定下，咨询校园警察和校长或其指派代表认为合适的其他人。

纪律处分/对欺凌的回应

剑桥公立学校关于纪律的目标是要创造一个氛围，让学生能在其中学习如何修复因为个别成员彼此伤害对整个共同体造成的损害。如经查明犯有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剑桥公立学校将会采取适合该情况的行动。采取的纪律处分将在两种需求——追究责任和修复已对学校共同体造成的伤害之间取得平衡，同时也会教导适当的行为。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将采用适当的修复性框架，落实适当策略，以保护举报欺凌或报复的学生、目击欺凌或报复的学生、在调查期间提供了信息的学生、或是握有关于被举报的欺凌或报复行为的可靠信息的学生，让他们不受欺凌或报复。

在充分调查欺凌或报复的指控前，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将采取步骤，针对让被指为目标者恢复其安全感，以及/或保护被指为目标者，使其日后不再遭受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需求评估。提升安全的回应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个人安全计划；事先决定目标及/或侵犯者在教室里、午餐时、或校车上的座位安排；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目标的“安全人员”；以及变更侵犯者的时间表和对目标的接近程度。校长或其指派代表会在必要时采取额外步骤，以提升在调查期间和事后的安全。

教导适当行为时有一系列的选项，包括：开办个别化的技巧培养班；塑造并使用修复实践；和学校辅导员以及其他适当的学校人员进行磋商，为个别学生或学生团体提供贴近需求的教育活动；落实一系列的学业和非关学业的正向行为支持，帮助学生理解达成目标的亲社会方式；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面以取得支持，并强化在家的预防欺凌和社交能力培养活动；采用行为计划，以包含对具体社交能力的重点培养。

针对已被查明曾经涉入欺凌的学生所采取的行动，也可能进一步包括要求侵犯者和学校人员合作，以改善行为；为学生和适当的学生家人推荐辅导、支持服务，或其他治疗介入；学生违纪的应负后果，最严重的包括法院介入，或是按本《手册》规定，和学校有关的处分最重可包括停学、开除、及/或法院介入。

所有被查明曾经涉入欺凌的学生都会被告知禁止报复，同时任何报复行为将会导致纪律处分。

如经查明确已发生不当行为，剑桥公立学校将迅速行动以消灭该行为，并会在必要时施加纠正行动，这可包括一系列行动，从要求违纪者和学校人员合作，以期改善行为，到建议提供辅导或其他治疗服务，及/或适当的纪律处分，最严重的包括停学、开除、及/或由法院介入。此外，按州法规定，如果确定发生了欺凌或报复时，校长应连同安全与保安主管 (i) 在校长认为可对加害者追究刑事罪时，通知当地的执法单位；(ii) 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iii) 通知加害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 (iv) 通知受害人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在合于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知他们为了预防日后再有任何欺凌或报复行为而

采取的行动。再者，如经查明学生已经明知故犯地做出有关欺凌或报复的不实指控，学生应受到按本《手册》规定的处分。

提升目标和其他人的安全

为了让欺凌的目标学生恢复安全感，并评估目标对保护的需求，应举行和学生、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适当学校人员的会议（指校长、助理校长、教导主任、安全专家及/或校园警察）。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为学生制定和落实一份安全计划，包括如果学生有任何顾虑时，可以向哪些工作人员报告。剑桥公立学校也可以酌情适当地为学生和适合的学生家人推荐辅导、支持服务，或其他治疗介入。

在做出决定以及命令补救及/或纪律处分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校长或其指派代表会联系目标，以决定禁止的行径是否重现，以及是否需要额外的支持措施。如有需要，校长或其指派代表会和适当的学校工作人员合作，立即落实它们。

如果法院已经下达禁制令，会议的目的之一是要审度禁制令的影响，以及如果发生违反禁制令时，报告的程序。如果禁制令是给另一名学生或某位员工，应和该员举行分别的会议，以审视禁制令和它的影响、期望、以及违反命令的后果。

不实指控/报复

如经查明学生已经明知故犯地做出有关欺凌或报复的不实指控，学生应受到按本《手册》条款规定的处分。

所有学生不论他们的法律身份如何，都应受到同样的保护。

复核校本行动

如果欺凌投诉人、被指为欺凌目标者及/或被指为欺凌目标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在和校长合作下，诚意地尝试了使用上文详述的非正式方法后仍然无法化解他们的顾虑时，可向总监或运营主管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说明所有顾虑，并包含对相关事实和所要求具体救济的简短声明。

收到投诉书后七 (7) 天内，总监或其指派代表应邮寄一份通知，订定会议日期和时间，以讨论所有顾虑。会议后，总监或其指派代表应查明是否发生了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到目前为止已经采取了哪些适当的救济以保证欺凌或其他不当行为不再发生、以及是否需要额外的支持措施。会后五 (5) 天内发信说明对此事的处理，以及学区针对解决提出的顾虑将采取哪些额外行动。

如果欺凌投诉人、被指为欺凌目标的人、以及/或被指为欺凌目标者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在和总监或其指派代表会面后，仍然不能解决他们的问题和顾虑，可向教育委员会提出复核要求。教育委员会可以自行决定聆听证人作证、接受额外证据、复核学校层级的裁决和建议，以及总监或其指派代表审查会议的裁决和建议。执行复核后五 (5) 天内，教育委员会应发出书面决定，维持、驳回、或变更总监的裁决和建议，包括说明学区为了解决提出的顾虑或将采取的任何额外行动。

其他可用投诉程序

应当说明的是，本节上文详述的本程序规定和《反欺凌政策》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的规定并不妨碍学生采用《剑桥公立学校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政策》中说明的投诉程序，以寻求解决基于受法律保护某一特征而遭受歧视或骚扰的任何投诉，例如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此外也应说明的是，本节的规定并不妨碍学生采用本《手册》第 23.0 节说明的投诉程序，以寻求解决有关学生被剥夺在本《手册》中说明的权力的任何投诉。

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按联邦和本州法规以及学区政策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为下列原因而在任何城镇公立学校的入学许可和取得这些公立学校的有利条件、特权、课程方面遭受歧视：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本节或剑桥公立学校《反欺凌政策》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里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学区或任何学校采取行动，以补救个人因为属于按市、州、联邦法律或学区政策规定，应受法律保护的某群组成员而遭受的歧视或骚扰。此外，本节或剑桥公立学校《反欺凌政策》及《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中任何规定的设计或意向，不是要限制学区或任何学校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 节和第 37H 1/2 条，或其他适用法律或当地学校或学区政策的规定，在回应暴力、有害或扰乱的行为时，采取纪律处分的权限，不论该行为是否被涵盖在本节或剑桥公立学校《反欺凌政策》及/或《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里。

5.13 反青少年约会暴力政策

剑桥公立学校承诺提供一个绝不容许约会暴力的学习环境。基于这个理念，剑桥公立学校承诺促进一个没有约会暴力的环境。因此，剑桥公立学校致力于加强对青少年约会暴力的意识，并且帮助回应身为见证此等暴力的受害人和儿童的需求。

发生在任何环境的青少年约会暴力都是非法的；发生在任何学校环境的青少年约会暴力是不被容许的。再者，报复投诉青少年约会暴力的人或是在青少年约会暴力调查中合作的人，是不被容许的。剑桥公立学校会迅速回应青少年约会暴力或报复的投诉和报告，并会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包括适当的纪律处分。

伴侣暴力/人际暴力：伴侣暴力是一种强迫行为模式，此时一个伴侣试图通过威胁或实际使用各种手段以控制对方，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手段：身体、性、口头、财务、心理的虐待，以及/或通过利用技术的虐待（例如网络欺凌）。

伴侣暴力影响全国所有社区，不论所属民族、文化、或背景。所有年龄、收入水平、信仰、性取向、性别、和教育水平的人都会经历伴侣暴力。

青少年约会暴力：约会暴力（或关系暴力）是某人用来对待女友或男友的过度控制行为模式。约会暴力有很多种形式，包括心理/情绪虐待、身体虐待、和性虐待，以及/或利用技术的虐待（例如网络欺凌）。即使没有身体虐待，还是可能经历约会暴力。它会发生在非正式约会的情况，也会发生在认真、长期的关系里。

儿童见证人/接触家庭暴力：见证暴力会影响孩子的生活、成长和发育的每一个层面。接触可包括看到或听到虐待、理解到虐待的影响（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受伤或破损的家具等），以及/或在防卫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对抗虐待行为时自己受到身心伤害。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较为广泛的定义，包括虐待儿童、虐待长者、和家庭成员间的其他暴力行为。

受害者/幸存者/受虐者：可以互换使用的术语，指遭受伤害、虐待、或伤害威胁者，不论是否有实际的肢体伤害。

虐待者/加害者/殴打者：可以互换使用的术语，指施加虐待和伤害者，不论是否有实际的肢体伤害。

此外，这种行为也可能构成骚扰，是联邦法律和州法禁止的一种歧视的形式；以及/或这种行为可能构成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为州法所禁止。这种行为也为《剑桥公立学校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政策》、《剑桥公立学校反暴力政策》和《剑桥公立学校反欺凌政策》所禁止。

虐待行为的迹象包括：学生在他/她的伴侣和其他人说话时，行动充满了嫉妒；试着支配其他人该做什么；对不同意见小题大作；不断威胁要分手；发脾气破口大骂；因为自己的问题责怪他人；以及对伴侣施加身体或情绪上的伤害，或有网络欺凌行为。

受害的迹象包括：不断用听起来不太对的理由取消计划、总是担心会让他们的伴侣生气、放弃对他们来说很重要的东西、显露身体虐待的迹象例如淤青或伤口、被迫发生性行为或觉得自己是个性工具、伴侣要他们随传随到、孤立家人或朋友之外、或受到网络欺凌。

报告青少年约会暴力的程序

学生如果认为自己成了青少年约会暴力的受害人、认为自己有遭受青少年约会暴力的危险、或是针对某人持有一份禁制令时，可向以下任何人报告此事：(1) 校长、(2) 助理校长、(3) 校务主任、(4) 教师、或(5) 学校护士。

收到报告的人必需立即通知校长。

此外，凡是在学校物业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上观察到青少年约会暴力事件的员工，必需立即通知校长。

校长必需立即：(1) 通知受害人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2) 通知安全与保安办公室。

校长也必需让学生以及/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照《剑桥公立学校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 它谈到非正式解决方案和提出正式投诉的程序，以及《剑桥公立学校反欺凌政策》，并在一经要求时提供它们的副本。

收到青少年约会暴力的报告时，不论该事件是发生在校外或校内、往返学校途中、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上，又或是接到了在校内、往返学校途中、或和学校有关活动上发生了违反禁止令的报告时，剑桥公立学校将迅速通知主管当局该据报事件。报告这类事件时，应采用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

涉及青少年约会暴力时，严肃对待第三方信息是至关重要的。建议由受过适当培训的一名学校工作人员和学生接触，以讨论都听说了什么，和有哪些潜在的顾虑。如果认同有虐待情事，应进行“安全计划”的制定，并建议和分享有关辅导、支持团体、警察/法院协助的各种转介。

此外，学校工作人员必须记得遵守所有法定报告义务，合规报告疑似的虐待和忽视（51A 举报）。提交 51A 投诉时应遵守剑桥公立学校《报告儿童虐待和忽视的指导方针》，包括通知校长疑似的虐待和忽视。再者，学校工作

人员也必需记得向警方举报所有犯罪。学校工作人员应通知校长，由校长通知安全与保安主管，再由该主管协调通知警方。报告这类事件时，应采用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

学校接获禁制令副本时的程序

当学生持有一份针对某人的禁制令，并向学校提供该命令的副本时，校长应和该名员工或该名员工以及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举行会议，审度该禁制令和它的影响。

拟定一份“安全计划”以解决受害者的需求和顾虑，包括如果再有任何顾虑，或是当学生或员工在校内或是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了违反禁制令的情况时，可以受理学生报告的一名工作人员。如果禁制令是给学校共同体里的另一名成员，应和该员举行分别的会议以审度禁制令和它的影响、期望、以及违反命令的后果。该“安全计划”的制定，应采用在该情况下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

纪律处分

如经查明确已犯下了不当行为，剑桥公立学校将采取它所认定在该情况下的适合行动。这类行动可包括一系列从辅导及/或纪律处分，到最严重包含停学或开除在内的处分。

其他补救

除了按上述程序报告发生在学校物业上、往返学校途中、或在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的青少年约会暴力事件，学生如果认为自己成了青少年约会暴力的受害人，不论是在学校物业上、往返学校途中、或在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也可以按《剑桥公立学校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及/或《剑桥公立学校反欺凌政策》说明的程序提起骚扰及/或欺凌投诉。再者，凡是认为自己成了发生在校外，以及/或在非上课时间内的青少年约会暴力的受害人，可向警方报告该指称事件。

认为自己身处险境的学生也可以通过向当地法院提交禁制令申请书，取得一纸禁制令，以保护个人不受身体的痛苦或伤害，或痛苦或伤害的威胁。

6.0 言论自由

6.1 按法院定义，学生应享有某些适用学校环境的宪法权利。学生有权通过说话、写作、穿戴或展示各种标志如钮扣、徽章、标记、臂章等，或通过任何媒介或表达形式，做自我表达。如有重大事实依据，足以认定某种具体的表达方式(例如淫秽、毁谤或中伤性；支持种族主义、充斥着色情、故意挑动他人破坏有效的学校规则等)将会立即或正在严重地扰乱学校活动时，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得监管该表达。

6.2 学生应有权在学校场地上和校舍分发和持有任何形式的文宣，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传单和小册子；但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可以禁止在校舍里分发某一期的某特定刊物，前提是有重大事实依据，足以认定持有或分发该刊物将会立即或正在严重地扰乱学校活动(例如支持种族主义、支持非法活动、倡导滥用物质等)。

6.3 校长或任何教师、学校官员或员工会要求包括学校赞助刊物在内的文宣，应在分发前先行提交以供审批或许可。所有学生刊物仍应符合负责的新闻报道的规则。这意味着凡是诽谤性的书面声明、毫无根据的指控和指责、猥亵、诽谤他人、不实陈述、基于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和怀孕有关状态而倡导偏见的材料、仇恨、暴力、违反法律和校规、或以扰乱教育过程为目的而设计的材料，都将不被允许。

学生在行使这种表达权利时采取的任何形式的任何表达，都不得解释为对官方学校政策的声明。校长会要求除非在开始分发文宣之前，已经向校长或其指派代表提交了副本，否则不得分发任何文宣。

6.4 校长可以不合理监管学生分发文宣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前提是这些规定：

a. 要统一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文宣；

- b. 在缺乏事实依据以得出将会发生扰乱结论时，不禁止在任何时间或校舍内外任何地点分发文宣；
 - c. 具体明示哪些是禁止分发的地点和时间；以及
 - d. 不限制任何人接受或拒绝按规定分发的任何文宣的权利。
- 6.5 不得强迫任何学生向旗帜敬礼或宣誓效忠。选择不参与的学生应保持安静以示尊重。
- 6.6 未经校长或指派代表事先批准，不允许有任何标语牌、传单、或招贴。
- 6.7 如果本《手册》中说明的任何权利受到任何人的侵犯，将构成可按本《手册》第 23.0 节规定提起上诉的理由。

7.0 集会自由

- 7.1 学生应享有充分集会自由的宪法权利。学生应有权在校内自由和平地集会，以表达他们的观点和意见。学生规划中的任何集会都应在校长或助理校长事先批准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校方不得无理地拒绝批准。
- 7.2 学生可以邀请并聆听校外讲者到校内演讲。学校官员可以合理地监管演讲的时间和地点，也可以要求学生提前通知，以避免冲突，并确保为学校共同体提供适当的保护。学生必需事先向校长或助理校长提交校外讲者的姓名，以申请事前批准。除非有重大事实依据，足以认定该讲者将会导致对学校活动的严重扰乱，否则校长或助理校长应当批准校外讲者。
- 7.3 如果本《手册》中说明的任何权利受到任何人的侵犯，将构成可按本《手册》第 23.0 节规定提起上诉的理由。

8.0 使用学校设施

- 8.1 学校官员应确保所有学生都能合理、不受歧视地使用校内设施进行会面、集会、和刊物的印制以及分发，让学生能够行使本《手册》里说明的权利。学校官员可以要求使用这些设施的学生就他们使用的材料费，和因为使用设施而造成的学校本来无需支付的其他费用或损毁，合理偿还学校。

如果本《手册》中说明的任何权利受到任何人的侵犯，将构成可按本《手册》第 23.0 节规定提起上诉的理由。

9.0 着装守则

- 9.1 学生可按符合他们性别认同的方式，遵循本守则着装。学生应有权用自己选择的服装和发式表达自我，只要学生尽责确保，他们着装打扮的方式符合健康、安全、整洁的合理与可接受标准，不会干扰教育过程，不会冒犯他人，以及/或不会危及学生本人和其他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双脚需加覆盖（穿着鞋子）。
- 9.2 学生不得穿戴下述衣服、珠宝、及/或配件：有猥亵、淫秽、或粗俗的口号、评语、或设计的；基于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和怀孕有关状态，而针对或是蓄意伤害、骚扰、威胁、恐吓、或贬低个别团体或个人的；以及/或广告酒精饮料、烟草产品、或毒品的。
- 9.3 学生到校时不得没穿上衣、没穿裤子、或没穿鞋子。所有按本政策着装的学生，不论他们的衣服如何反映他们的体型/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和怀孕有关状态，应不会体验到学生或工作人员对有关他们服饰的反响。
- 9.4 如果学生到校时着装不适合学校，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接获通知，学生也会收到学校发的适当衣物（例如学校商店的运动衫或 T 恤）让学生在的那个上学日全天穿着，或者被要求把衣服里外翻转过来、回家换衣服、或向同学/朋友借衣服在那个上学日全天穿着。

- 9.5 学生应遵守有关参加特殊课程时可能必需穿着任何防护或安全设备的所有校规。
- 9.6 凡是对有关学生服饰的对话应促使它顺利进行，并且双方应有平等的话语权。这些对话不宜在全班或其他学生面前进行。
- 9.7 总监应指示校长就本政策培训工作人员，以确保本政策公平地一致适用。因违反本政策而将做出的任何纪律处分，应由校长按本《手册》适用的规定施行。
- 9.8 如果本《手册》中说明的任何权利受到任何人的侵犯，将构成可按本《手册》第 23.0 节规定提起上诉的理由

10.0 宗教自由

- 10.1 学生应有权拒绝参加或出席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 10.2 这些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或劝阻正常课程安排中可能和宗教主题有关的讨论，或宗教音乐的演奏，只要任何有异议的学生有权拒绝参加。

11.0 学生结婚和怀孕

- 11.1 怀孕、生子、或结婚的学生应当就继续求学得到鼓励。这些学生可以继续留在他们常规的学术班级里，并和其他学生一起参加课外活动。此外，怀孕的学生在生产后，可以回到和他们产前同样的学术班级和课外活动。学生不得因为怀孕、生子、或结婚而被拒绝加入课堂教学或课外活动，或遭停学、开除、退学、或其他基于结婚、怀孕、或父母身份的处分。
- 11.2 如果本《手册》中说明的任何权利受到任何人的侵犯，将构成可按本《手册》第 23.0 节规定提起上诉的理由。

12.0 学生自治会

- 12.1 学生有权享有独立、民主形式的自治。所有资格完备的学生应有权投票、竞选并担任职务。学生自治会每年改选一次。
- 12.2 所有学生职务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应由学生制定及落实，不受任何学校官员、教师、或学校员工的干预，但需受其监督。
- 12.3 所有学生职务的候选人有权推动竞选活动，并有权平等地使用学校设施。
- 12.4 学生自治会的组织、程序、职权应详细说明于全体学生构建并通过的书面章程里，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该章程必须规定，学生自治会有责任聆听拥有特殊权益的少数团体的意见，并保证这些团体在学生自治会里有某种形式的代表。

13.0 纪律政策与程序

13.1 总体政策

教育委员会和所有学校人员的政策应是帮助学生解决行为问题，而不诉诸极端的惩处措施。停学处分只能作为建议采用的最后手段。因此，鼓励学校人员在最终诉诸停学之前，积极采用所有可用的其他适当纪律处分，以强化对学生的教育和良好行为。在诉诸停学前，可以采用的各种介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例子：道歉补偿、社区转介/服务、冲突调解、纠错任务补偿、辅导、退出学校活动、午餐留堂、办公室纪律转介、课堂外暂停、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丧失特权、学生合同、转介给辅导员、转介给年级或校舍管理人员、转介给学生支持小组（SST）进行介入、学生行为协议、行为支持计划、教师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会议、教师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学生的会议、教师和学生的会议，以及/或警告。但需说明的是，以上介入清单并非完整无缺，同时并非上文每种介入都会被用在每个情况；事实上，所用介入都和违规的严重程度有关。

13.2 其他适当积极防范性的纪律处分

为了吓阻可能必须处以停学的行为，鼓励并授权校长和其指派代表采取任何促进学生的教育和良好行为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和学生在一对一的基础上合作，找出问题根源，建议替代方法。
 - b. 必要时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朋友商谈 (必要时也可家访)。
 - c. 转介给学校辅导员或心理医师。
 - d. 转介给校外的社会机关。
 - e. 和上述任何一方或所有人商谈。
 - F. 转介给校长。
 - g. 个别学生或集体咨询。
 - h. 除了上常规课以外，指派一名辅导教师。
 - i. 布置额外作业。
 - j. 要求做常规课时外的额外作业。
 - k. 按适用的州法和联邦法律规定，把学生作为需要特殊教育的孩子转介评估。
 - l. 采用基于证据的策略和计划，例如调解、解决冲突、修复式正义、以及正向的介入和支持。
- 13.3 校长和其指派代表可寻求学生所造成学校任何财物破损的费用赔偿，不论是篱笆、大门、树、灌木、建物或其中任何部分、窗、书、仪器、装置或家具，也不论破损的造成是否意外。
- 13.4 如果事件涉及毒品、武器、袭击学校工作人员或任何刑事罪行，将适用本《手册》第 19 节说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工作人员将联系校长以及/或助理校长

- b. 校长会通知：
 - i. 安全与保安主管；
 - ii.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先用电话通知，再发跟进信函，必要时用存证信函寄出；以及
 - iii. 首席运营官。
- c. 安全与保安主管会向总监或其指派代表发送事件报告。
- d. 校长会按本《手册》详述的适用程序，主持纪律惩戒程序。

14.0 停学

14.1 剑桥学校部（School Department）的政策是不遗余力地帮助学生解决行为问题，而不诉诸极端的惩处措施。但如果学生的行为扰乱了学校、对学生本人或他人有害，或从事马萨诸塞州法律禁止的活动时，停学或许是合理必要的。

14.2 动用任何纪律处分前，校长及/或其指派代表应先采取以下步骤，为所有学生提供他们有权获得的正当程序：

- a. **校内停学**

在处以任何停学，让学生不得参加常规课堂活动但无需离开校舍最多连续十 (10) 个上学日，或因为一学年里有多次违纪，最高累计十 (10) 个上学日之前，应先告知学生：

 - i. 该违纪行为；
 - ii. 指控依据；以及
 - iii. 学生将获得答辩的机会。

在校内停课处分决定当天，校长应尽合理的努力，尽快口头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学生的违纪行为、认定学生违纪的理由、以及校内停学的期限，同时也应邀请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加会议，讨论学生的学业表现和行为、让学生积极参与学习的策略、以及针对行为的可能

回应。会议应尽可能安排在停学当天，否则应尽早举行。请看第 16.1 节，校内停学会议程序。

如果学生被处分的校内或校外停学在一个学年内超过十（10）个连续或累计上学日，为了正当程序、上诉、和报告目的，应视为长期停学。请看第 14.3 和 16.3 节，长期停学会议程序。**请注意：**有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学生适用额外程序，同时也必须先遵守第 18.0 节说明的额外程序后，才能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b. 短期停学

在处以任何停学—基于违纪处罚学生不得使用学校交通服务或上课，最多连续十（10）个上学日—或是指定留堂之前，应先就以下事项口头和书面通知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同时如果家中主要语言并非英语，通知应采用英语和家中主要语言，或视情况采用其他交流方式，告知：

- i. 该违纪行为；
- ii. 指控依据；
- iii. 学生停学的可能期限；
- iv. 学生和校长就提议的停学举行听证会，以及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加听证会的机会；
- v. 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vi. 参加听证会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照料者在听证会上获得必要口译服务的权利。

校长得自行决定，允许学生在校内完成短期停学。

请看第 16.2 节，短期停学会议程序。

如果学生被安置在校内或校外的停学在一个学年内超过十 (10) 个连续或累计上学日，为了正当程序、上诉、和报告的目的，应视为长期停学。请看第 14.3 和 16.3 节，长期停学会议程序。**请注意：**有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学生适用额外程序，同时也必须先遵行在第 18.0 节说明的额外程序后，才能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c. 长期停学

对学生处以任何停学— 基于违纪行为不得上课超过连续十 (10) 个上学日— 之前，应先就以下事项口头和书面通知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同时如果家中主要语言并非英语，通知应采用英语和家中主要语言，或视情况采用其他交流方式，告知：

- i. 该违纪行为；
- ii. 指控依据；
- iii. 学生停学的可能期限；
- iv. 学生和校长就提议的停学举行听证会，以及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加听证会的机会；
- v. 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vi. 参加听证会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照料者在听证会上获得必要口译服务的权利；
- vii. 有权在听证会前查看校长或将赖以做出是否让学生停学决定的学生记录和文件；
- viii. 学生或学生家長/监护人/照料者有权自费聘请律师或学生选择的非法律专业人士作为代表；
- ix. 代学生提出证人，以及陈述学生对被指涉入事件的解释的权利，但学生不得被迫提出证人或解释；

- x. 反问校方提出的证人的权利；
- xi. 要求校长录音听证会，并在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要求时，提供一份录音的权利；
- xii. 向总监上诉校长的决定的权利。

校长得自行决定，允许学生在校内完成长期停学。

请看第 16.3 节，长期停学会议程序。

请注意： 有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学生适用额外程序，同时也必须先遵行第 18.0 节说明的额外程序后，才能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 d. 在任何情况下，停学和听证会通知必需发生在学生可能被要求离校之前，除非学生对学校官员、其他学生、工作人员、及/或他们自身构成立即的威胁，或是显然危及了学校环境。请看第 15.0 节有关紧急移除的程序。此时，听证会可以推迟，但必需在合理的时间内举行。

校长应尽合理努力，以口头和书面形式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参加听证会的机会。主持没有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出席的听证会时，校长应记录在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方面已经尽到的合理努力。如果校长已经发出书面通知并且记录在案，已经试着利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指定的紧急通知方式，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至少两 (2)次，应当视为已经尽到了尝试联系的合理努力。给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书面通知可通过专人面交、普通邮件、或电子邮件发送到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的和学校通信用地址，或用校长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递送。

校长及/或其指派代表在审查所有情节时应行使合理注意，并用他们

良好的专业判断，做出是否停学的决定。做出停学决定前，应对情有可原或是可以减轻罪责的情节给予考虑。

14.3 取决于事件的严重性，学生可能会因为在校舍里、学校场地上、往返学校途中、或在获得授权的任何校内外学校活动中违反校规而遭停学— 如果学生被查明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行为：

a. *袭击和殴打/人身伤害/威胁*

- i. 使用了或已经试图使用暴力、武力、胁迫、威胁、恐吓、或其他类似行径。
- ii. 通过威胁、骚扰、或胁迫，干涉了或已经试图干涉任何学校人员或学生；或不论是否动用了武力或暴力，扰乱或阻碍任何学校活动。
- iii. 用武器或危险物品伤害了或已经试图伤害学校员工或其他人。
- iv. 对学校员工或其他人进行了袭击，包括性侵或袭击与殴打，或已经试图对学校员工或其他人进行袭击，包括性侵或袭击与殴打。
- v. 导致了或已经试图导致学校员工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
- vi. 通过使用武力或暴力或是威胁要使用武力或暴力危及了他人的¹人身安全，或已经试图通过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胁要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是某种明显的举动，让受害者合理地心生恐惧，怕会立即遭受人身伤害。这个犯行包括戏弄新生及/或青少年约会暴力。
- vii. 从事了或已经试图从事青少年约会暴力。
- viii. 动用了或已经试图动用危及个人健康或安全的任何不合理、危险的运动技巧，例如用头盔或任何其他运动器材作为武器。

- ix. 煽动、怂恿、或教唆了，或已经试图煽动、怂恿、或教唆暴力、武力、胁迫、威胁、恐吓、伤害、袭击、人身伤害、青少年约会暴力、或动用会危及个人健康或安全的任何不合理、危险的运动技巧，或其他类似行径。这也包括在学校工作人员要求学生远离制造混乱的争吵或打架现场后，没有或是拒绝遵从。
 - x. 从事了或已经试图从事吵架或打架（不论言语或肢体上），或彼此的袭击和殴打。
- b. *持有枪支、危险武器、危险物品*
- i. 目前或一直持有任何枪支或武器。
 - ii. 目前或一直持有法律禁止的任何刀或危险武器。
 - iii. 用危险或威胁的方式使用了任何物品。
- c. *管制药物、酒和烟*
- i. 目前或一直持有某管制药物或酒，或是受其影响。
 - ii. 在学校里、学校场地上或学校管辖的范围内，包括在学校赞助的活动或赛事中，或在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贩卖或分发了，或是基于要贩卖或分发的意图而在当前持有任何处方或非处方的管制药物，或是吸毒用具。
 - iii. 一直或在目前持有或使用非处方管制药物、毒品、迷幻药、安非他命、巴比妥、大麻、酒精饮料或任何类别的致醉物质。
 - iv. 已被查明曾在学校里、在学校场地上或在学校管辖的范围内，包括在学校赞助的活动或赛事中，或在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使用烟草产品。
 - v. 在学校里、学校场地上或学校管辖的范围内，包括在学校赞助的活动或赛事中，或在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展示、使用了、或者是持有某管制药物或酒。

- vi. 在学校场地或学校管辖的范围内，包括在学校赞助的活动或赛事中，或在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参加了贩卖、分发、使用、或持有管制药物、毒品、迷幻药、安非他命、巴比妥、大麻、酒精饮料或任何类别的致醉物质。
 - vii. 在学校或学校场地上、或在学校管辖的范围内，包括在学校赞助的活动或赛事中，或在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展示、使用了、或者是持有吸毒用具。
 - viii. 在学校场地或学校管辖的范围内，包括在学校赞助的活动或赛事中，或在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参加了贩卖、分发、使用、或持有任何类别的吸毒用具。
 - ix. 在学校场地或学校管辖的范围内，一直置身于临近贩卖、分发、使用、或持有管制药物、非处方管制药物、毒品、迷幻药、安非他命、巴比妥、大麻、酒精饮料或任何致醉物质的场所，或贩卖、分发、使用、或持有任何吸毒用具的场所，而并未尽到试图远离的合理努力。
- d. *骚扰、歧视、欺凌、网络欺凌、和侵犯民权*
- i. 侵犯了他人的民权。
 - ii. 从事了骚扰或歧视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
 - iii. 持续不断以及/或谩骂式地使用了侮辱、亵渎或猥亵的言辞。
 - iv. 从事了违反马萨诸塞州禁止戏弄新生法律的任何活动（《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269 章第 17-19 节）。
 - v. 在学校场地上或在校内或校外的学校活动中威胁、骚扰、或恐吓了任何人。
 - vi. 在学校场地上、或在学校活动或和学校有关的任何活动中，使用了猥亵、不当、贬损及/或冒犯他人的言辞及/或手势。

- vii. 从事了违反马萨诸塞州禁止欺凌法律的任何活动（《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O 节）。
- viii. 从事了违反马萨诸塞州禁止网络欺凌法律的任何活动（《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O 节）。

e. *盗窃、蓄意破坏、纵火*

- i. 已经纵火或已经试图纵火，或已经破坏或已经试图破坏任何学校建筑或财物。
- ii. 通过在学校物业上、学校赞助的活动中、或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纵火，危及了或已经试图危及他人的安全。
- iii. 鸣响了学校类型的警报，明知不存在火灾或涉警的紧急情况。
- iv. 已经造成或已经试图造成学校或私人财物的损坏，或已经盗窃或已经试图盗窃学校或私人的财物。
- v. 已经试图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要使用武力，窃取学校或私人财物。
- vi. 在学校时破坏或偷窃了他人的私人财物，或是被查出持有被窃的私人财物。
- vii. 已经导致或已经试图导致学校财物的毁损，盗窃或已经试图盗窃学校财物。
- viii. 通过发出或试图发出假警报，已经造成或试图造成对学校或和学校有关赛事或活动的扰乱。
- ix. 通过发出或试图发出假警报，危及了他人的安全。
- x. 已经做出爆炸威胁，或已经威胁要做出爆炸威胁，或是其他的假威胁，或类似危机。
- xi. 在学校场地上，或学校活动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发出了或试图策划组织或发出假警报，包括但不限于爆炸威胁、拉响火警自动警报器、拉动燃烧炉、或是任何其他假的威胁或危机。

f. *其他扰乱行为*

- i. 用肢体行动阻止了或已经试图阻止校内任何学校或教育聚会或任何合法会议的召开或继续正常运作。
- ii. 没有遵从任何学校人员基于其公职身份合理正当给予的指示，因而对其他学生的教育造成任何扰乱的影响。
- iii. 从事了马萨诸塞州法律所禁止，对学校活动构成扰乱的任何活动。
- iv. 从事了严重扰乱学校、课堂或课堂活动，或导致他人伤害的活动。
- v. 从事了违反《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 和 37H½ 节规定的行为。
- vi. 从事了在学校环境里没有合理目的任何活动，或把在学校环境里没有合理用途的物品带到学校场地或任何学校赞助的活动或赛事。
- vii. 通过把在学校环境里没有合理用途的任何物品带到学校，导致了或已经试图导致学校、课堂、或课堂活动的扰乱。

g. *屡犯的违规*

- i. 一次或多次重复违反本《手册》中说明的任何校规和责任。

校长有权进一步审查相关事实和停学听证会上达成的协议，并有权延长上述停学。

在停学期间，学生不得涉足学校附近地区，也没有资格参加或出席学校间的任何赛事或活动。

14.4 学生的袭击、争吵

对于参加斗争或用任何方式怂恿斗争的人，将采取严重和立即的违纪处分。这类扰乱的行为是绝不容许的。根据对事件涉入的程度、事件类别、犯行的次数及/或严重程度，针对这类绝不容许行为的处罚可从停学 1 天到 10 天不等。应当说明的是，对人身的袭击或袭击和殴打是犯罪行为，警方会接获所有肢体袭击的通知，并且家长/监护人/照料人会被告知他们有权向米德塞克

斯郡法院提出刑事投诉。根据实际案情，剑桥公立学校也可以针对袭击或袭击和殴打，自愿向米德塞克斯郡法院提出刑事投诉。学生知道自己何时处于争端之中，必要时应负责寻求帮助，以和平解决争端。学生有责任通过提请任何一位学校官员注意此情况，从而避免斗争。通过安全与保安办公室可以随时联系到学生- 教职员协调员，由他们帮助解决争端。

有关以下详细说明的五大类别，其个别纪律处分的水平将由负责的管理人员按个案情节做出决定，同时如果依据事件或案情应当合理给予比较严重的处分时，管理人员可以针对初犯或二度触犯移到较高一个类别的处分，包括开除在内。

第一类：

煽动者/怂恿者/教唆者：

被要求远离制造混乱的争吵或打架现场，但没有或是拒绝遵从的学生属于这个类别。

初犯： 最多 3 天校内停学。
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二度触犯： 3-5 天校外停学。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

三度触犯： 5-10 天校外停学。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第二类：

人身袭击和殴打：

人身袭击以及人身袭击和殴打是犯罪行为。剑桥公立学校有义务报告发生在学校物业上、校车上、或在和学校有关及/或学校赞助的活动中的所有犯罪，同时警方会接获通知。受害人将被告知，他们有权提出刑事投诉，同时剑桥公立学校可能会对加害者提出刑事投诉。

初犯： 3-5 天校外停学。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

二度触犯： 5-10 天校外停学。
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第三类：

打架/彼此袭击和殴打

人身袭击以及人身袭击和殴打是犯罪行为。剑桥公立学校有义务报告发生在学校物业上、校车上、或在和学校有关及/或学校赞助的活动中的所有犯罪，同时警方会接获通知。受害人将被告知，他们有权提出刑事投诉，同时剑桥公立学校可能会对加害者提出刑事投诉。

初犯： 最多 3 天校外停学。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返校时可提供并鼓励调解。

二度触犯： 3-5 天校外停学。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返校时可提供并鼓励调解。

三度触犯： 5-10 天校外停学。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第四类：

在教室、餐厅、集会、走廊、休闲时间、或学校舞会等场合的打架/彼此袭击和殴打。有大量学生在场时爆发的争执（肢体或非肢体）会在我们的学校氛围里制造特别不稳定的情况。这类极端扰乱和恶性的行为理当给予严格的纪律处分。例如：在午餐时间的餐厅里、在放学时间或进入校舍时、在舞会、运动会、或任何学校的集会或相关活动上。

初犯： 最多 3 天校外停学。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在返校时可提供并鼓励调解。

二度触犯： 3-5 天校外停学。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返校时可提供并鼓励调解。

三度触犯： 5-10 天校外停学。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14.5 发出假警报

学生策划组织了假警报（例如爆炸威胁、拉响火警自动警报器、拉动燃烧炉、或任何其他假的威胁或危机），而该假警报无论在学校场地上、学校活动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制造了混乱，并且需要警方及/或消防部门做出回应时，应受处分。这样的行径不仅扰乱学校，也可能危及学校民众和前来回应的消防和警方人员。因此绝不容许此等行径。

初犯： 5-10 天校外停学。在校长办公室举行的开除听证会。

14.6 无烟草政策

根据《1993 年马萨诸塞州教育改革法》第 37H 节规定：“各学区总监应公布有关学区师生行为的政策。上述政策应对包括学校人员在内的任何人，禁止在校舍、学校设施或场地或校车上使用任何烟草产品。”所有校舍里严禁工作人员、学生、和公众吸食、咀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烟草产品。“烟草产品”一词指任何形式的烟草，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雪茄、鼻咽、嚼烟、电子烟、尼古丁汽化器、无烟烟草产品、和其他类似产品。该政策也应适用于所有学校赞助及/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运动会，不论这类活动是否发生在学区的物业和场地上。学校物业及/或场地应定义为包括包围学校四周的路边人行道在内的所有场地，直到人行道的路缘为止。具体来说，就全体学生政策而言，剑桥林奇拉丁中学的场地包括被认为是学校场地的剑桥公共图书馆场地。基于违反这些要求的具体情况，学生可能会受处分，也可能被转介给适当的、有关烟草协助及/或物质滥用的市/卫生教育计划。

15.0 紧急移除

15.1 紧急移除

当学生被指控犯了违纪行为，并且该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危及他人或财物，

或是严重、实质地扰乱学校秩序，同时根据校长的判断，当下没有任何替代方法可用来缓解上述危险或扰乱时，校长或其指派代表可以暂时让学生离开学校。上述紧急移除不得超过从紧急移除日起的两 (2) 个上学日，期间校长应遵守在本《手册》以下第 15.2 节里说明的程序。

15.2 给紧急移除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通知

授权紧急移除的校长及/或指派代表应：

- a. 立即尽合理的努力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口头通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该次紧急移除和其必要性，以及本《手册》上文第 14.2 (b)(i) - (vi)款规定的所有其他事项。
- b. 确保唯有在针对学生的安全和交通接送都做好适当安排后，才可以基于违纪让学生被紧急带离学校。
- c. 按本《手册》上文第 14.2 (b)(i) - (vi)款规定，为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提供书面通知。
- d. 在适用情况下根据本《手册》下文第 16.2 或 16.3 节规定，提供学生在五 (5) 个上学日截止前和校长进行听证的机会，并提供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加听证的机会，除非校长、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另外同意延期听证会。
- e. 在听证当天以口头方式给出决定，最迟在隔天的上学日做成书面决定。

16.0 停学会议

16.1 校内停学会议

校长应告知学生该次违纪行为和指控依据，同时应给学生答辩的机会。如果校长确定学生犯了违纪行为，校长应通知学生校内停学的期限。在校内停课处分决定当天，校长应尽合理努力，尽快口头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学生

的违纪行为、认定学生违纪的理由、以及校内停学的期限。校长也应邀请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加会议，讨论学生的学业表现和行为、让学生积极参与学习的策略、以及针对行为的可能回应。会议应尽可能安排在停学当天，否则应尽早举行。如果校长已经试着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至少两 (2) 次并记录在案，但仍然联系不上时，这样的尝试应当构成在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口头通知校内停学方面的合理努力。

校长也应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次校内停学，包括校内停学的理由和期限，并邀请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加会议，讨论学生的学业表现和行为、让学生积极参与学习的策略、以及针对行为的可能回应（如果还没有举行这样的会议）。校长应在停学当天用存证信函、普通邮件、或电子邮件把给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这份通知发送到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的和学校通信用地址，或用校长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递送。停学期间，学生仍应有机会获得学分（如果适用），补上所需作业、测验、作文、和其他学校课业，以在校内停学期间取得学业进展。

按本州规定，在一个学年里校内停学十 (10) 天或以下的，不论连续或累计，不应视为短期停学。但如果学生被处分校内停学超过十 (10) 天，为了正当程序、上诉、和报告的目的，应视为长期停学。

16.2 短期停学会议

校长应告知学生该次违纪行为和指控依据，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学生应有机会答辩并说明信息，包括可以减轻罪责的情节在内，而校长在决定学生是否犯下了该起违纪，以及如果属实，其后果时，应把这等信息列入考虑，包括或许合适的其他补救或应负后果。基于所有可用信息，包括可以减轻罪责的情节在内，校长应决定学生是否犯下了该违纪行为，以及如果属实，将处以哪些补救或后果。

校长应通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做出的决定和依据的理由，以及，如果学生将被停学，该次停学的类别和期限。停学期间，学生仍应有机会获得学分（如果适用），补上所需作业、测验、作文、和其他学校课业，以在校内停学期间取得学业进展。

决定应做成书面形式。

如果学生上的是学前课程，或在幼儿园到3年级之间，校长应在停学生效前，先把书面决定抄送总监，并说明处以校外停学的理由。

16.3 长期停学会议

校长应告知学生该次违纪行为和指控依据，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学生应有机会答辩并说明信息，包括可以减轻罪责的情节在内，而校长在决定学生是否犯下了该起违纪，以及如果属实，其后果时，应把这等信息列入考虑，包括或许合适的其他补救或应负后果。如果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在场，校长应让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机会讨论学生的行为并提供信息，包括可以减轻罪责的情节在内，而校长在决定学生应负的后果时，应把这些信息列入考虑。

此外，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权在听证会前有机会审查校长在决定是否让学生停学时，或会依赖的学生记录和文件；有权由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自费聘请律师或学生选择的非法律专业人士作为代表；有权代学生提出证人，以及陈述学生对被指涉入事件的解释，但学生不得被迫提出证人或解释；有权反问学校提出的证人；有权要求校长录音听证会，并在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要求时，提供一份录音。如果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学生要求提供听证会的录音，校长应在听证会前通知所有与会者，听证会将进行录音，并将在学生和家長/监护人/照料者要求时，为他们提供副本。

基于所有证据，校长应决定学生是否犯下了该违纪行为，以及如果属实，在考虑了可以减轻罪责的情节和替代停学的可能方案后，决定将处以哪些补救

或后果，以取代或加码长期停学。校长应通知学生和家長/監護人/照料者做出的決定和依據的理由，以及，如果學生將被停學，該次停學的類別和期限。停學期間，學生仍應有機會獲得學分（如果適用），補上所需作業、測驗、作文、和其他學校課業，以在校內停學期間取得學業進展。上述決定應以書面做出。書面通知應用專人面交、存證信函、普通郵件、或電子郵件發送到家長/監護人/照料者提供的和學校通信用地址，或用校長和家長/監護人/照料者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遞送給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照料者。

如果決定處以長期停學，同時如果家中主要語言並非英語時，上述書面通知應採用英語和家中主要語言，或視情況採用其他交流方式，並應：

- i. 指出該違紀行為、舉行聽證會的日期和與會者。
- ii. 說明校長認定的關鍵事實和結論；
- iii. 指出停學的期限和生效日，以及返校日；
- iv. 包含一份通知，告知學生在停學期間仍有機會接受教育服務，以取得學業進展；
- v. 告知學生有權在長期停學生效日後五（5）個日內，通過提交上訴通知書，向總監或其指派代表上訴校長的決定，同時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照料者可以要求並獲得總監的許可，把提交上訴書的時間推遲最多七（7）個日，以及長期停學仍將保持有效，直到總監在上訴時推翻校長的決定。

如果學生上的是學前課程，或在幼兒園到3年級之間，校長應在停學生效前，先把書面決定抄送總監，並說明處以校外停學的理由。

如果会议涉及《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½节规定的无限期停学，必须遵循第 20.0 节的程序。

17.0 停学上诉

- 17.1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在长期停学生效日后五（5）个历日内，通过提交上诉通知书，向总监或指派代表就停学提起上诉，并且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可以要求并获得总监许可，把提交上诉书的时间推迟最多七（7）个历日，此时停学仍将保持有效，直到总监在上诉后推翻校长的决定。如果上诉并未及时提起，总监或指派代表得拒绝上诉，或是在有正当理由时，自行决定受理上诉。

如果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要求上诉，应在提出要求后三（3）天内进行，除非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要求推迟最多七（7）天，此时总监或指派代表应准许延期。

总监或指派代表应诚心努力让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加听证会，同时如果总监或指派代表已经努力找到可以让总监或指派代表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参加会议的日期和时间，总监或指派代表应被视为已经尽到诚心的努力。总监或指派代表应就上诉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向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发出书面通知。

总监或指派代表应主持听证会，决定学生是否犯了被指控的违纪行为，以及如果属实，应负哪些后果。总监或指派代表也应安排听证会录音，并在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出要求时，为他们提供副本。总监应在听证会前通知所有与会者，听证会将进行录音，并将在学生和家長/监护人/照料者要求时，为他们提供副本。

17.2 复核证据

- a. 首先应由校长向总监及/或指派代表发言，概述在听证会上提出的证据。然后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及/或代表（包括律师）可向校长或指派代表就证据和处罚的适当性提问。

- b. 学生应出席整个听证会，并应被告知所有的指控，听取所提出不利于学生的证据，但要针对学生的心理或情绪问题进行讨论时例外，此时学生可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代表的许可下退席。
- c. 在听证会前，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或代表应获得合理的时间，以查看学生的完整记录，包括有关学生行为的任何说明。
- d. 主持听证会时，总监或指派代表不应受到证据规则或其他法庭程序的束缚，并应有传唤和询问看似有关的任何证人的权力。
- e. 总监或指派代表可基于请律师担任任何学校人员的代表律师的目的，或是就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会议担任顾问的目的，促成律师出席。作为总监或指派代表在主持听证会时的顾问者，不得同时担任学校人员的律师，但学校人员应有权聘请律师。

17.3 决定

- a. 总监或指派代表应记录做出的裁决，并把副本加入学生记录寄给学生、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校长。但如果总监或指派代表做出并未违反本《手册》规定的决定，或是尚未尝试或考虑非退学性的替代方法时，任何有关该停学的记录文件不得放入学生记录，或是提供给按《学生记录规定》（附录 A）有权收到副本者以外的人士。如果停学期尚未全部完成，总监或指派代表可以决定让学生立即重回学校，并要求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就有关再次入学参加和校长之间的重新入学商讨会。
- b. 校长将制备一份给总监或指派代表的修补工作书面报告。

- c. 凡是总监并未作为听证官主持听证会的情况，实际担任了听证官的总监指派代表应制备书面的事实裁决，包括做出该决定的依据。如果是总监担任了听证官，应适用第 17.3 节规定，但按本《手册》第 20 到 23 节说明的其他程序适用时除外。上述裁决的副本应在听证会后 48 小时内邮寄给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学生的律师或代表（如有）、校长和总监。但凡听证官不是总监的情况，裁决也应包含一份说明书，告知学生有权上诉听证官的决定。
- d. 如果学生希望上诉听证官的决定，学生的上诉必需在收到听证官的决定后五 (5) 个上学日内向听证官提出。收到上诉要求后，审查人应把裁决和听证会记录副本转寄总监复核。如经学生要求，应为学生提供一份听证会记录。学生可以向总监提交书面陈述和论据以及/或要求和总监会面。
- e. 总监应在听取上诉后的五 (5) 个历日内发出书面决定给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学生的代表（如有），和校长，该决定应维持、驳回、或修改先前的决定。总监或指派代表也可能会要求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在停学期结束时，参加和校长举行的重新入学商讨会。总监的决定应是学区对于该次停学的最终决定。
- f. 一经听证会、上诉、或非正式的行政决定确定，学生没有犯下被指控的违纪时，所有提及该事件和相关违纪程序的记载，都应从学生记录中清除。总监或指派代表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有关该事件和违纪程序的记录已被清除。
- g. 总监或指派代表应在符合本州教育委员会建立的规定下，保持停学的记录（例如日志），列出姓名和停学的日期、期限及理由。但这类记录如要公开时，不得披露任何学生或学生家人的身份。

18.0 特殊教育/504 计划的纪律程序

18.1 凡有联邦和本州法规所定义残疾的学生，应受本《手册》规定的制约，除非本节中另有规定。

18.1.1 每位有特殊需要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 (IEP) 及/或 504 计划将表明学生是否被期望遵守本《手册》中说明的常规纪律守则，或是基于学生的残疾，需要对此纪律守则或任何校本规则进行修改。凡是对纪律守则或任何校本规则做出的任何修改，都将在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及/或 504 计划里说明。

18.1.2 如果学生行为会受残疾影响，这些行为将通过“团队”程序处理。

18.1.3 除了按《权利与责任手册》规定做出行政决定外，校长（或指派代表）将通知学生服务办公室（或指派代表）有残疾学生的可停学违纪，而其个别教育计划及/或 504 计划并未反映需要对本《手册》里说明的纪律守则或任何校本规则做出修改，同时也会把停学通知转寄学生服务办公室。

18.2 学生服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参与按本《手册》规定，涉及有残疾学生的所有行政决定。

18.2.1 如果按本《手册》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将不会影响学生的安置，以及/或不会导致一个学年的停学累计超过十 (10) 个上学日的，不需召开“团队”会议。

18.2.2 如果按本《手册》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将会影响学生的安置，以及/或会导致一个学年的停学累计超过十 (10) 个上学日的，必需召开“团队”会议，才能做出任何有关处分的决定。

18.3 按本《手册》规定做出行政决定前，校长应先确定学生是否已被确认为有残疾的学生，或是虽然已被转介进行特殊教育评估，但尚未确定是否符合资格。

18.3.1 有关未经确定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但已经从事了违反规则或行为守则行为的学生，如果在突然导致该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学校已经知道学生是有残疾的学生，那么学生可以主张本州和联邦特殊教育法律提供的任何保护。

a. 如果在突然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发生了以下情况，则学校部门将被视为对学生是有残疾的学生已经知情：

(i)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用书面方式向主管或行政人员或孩子的一名教师，表达了他们对学生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担忧；或

(ii)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要求对学生进行评估；或

(iii) 学生的教师或其他学校人员已经对学生直接向学生服务办公室主管，或在学生服务办公室的其他主管人员展现的一种行为模式，表达了具体的担忧。

b. 凡有以下情况的，学校部门会被视为对于学生是有残疾的学生并不知情：

(i)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尚未允许对学生进行评估；或

(ii)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已经拒绝了为学生提供的服务；或

(iii) 学生已经做了评估，并经判定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

b. 如果学校部门并非被视为对学生是有残疾的学生已经知情，学生可按本《手册》说明的纪律守则给予处分，但适用以下限制：

(i) 如果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在学生受到纪律处分期间提出评估请求，必需加速进行评估；和

- (ii) 完成评估前，学生仍会继续留在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安置中。

18.4 如果按本《手册》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将会影响学生的安置，以及/或导致一个学年的停学累计超过十 (10) 个上学日，以及/或将会导致开除的，应适用以下规定：

18.4.1 学校、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的“团队”里的其他有关成员将进行体现评估，决定学生的不当行为是否为学生残疾的体现。在做此决定时，该“团队”将考虑：(a) 上述行为是否由孩子的残疾导致，或和该残疾有直接、实质性的关联；或 (b) 上述行为是否为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及/或 504 计划并未落实的直接结果。至于是否落实提议的纪律处分，将取决于体现评估的结果。

18.4.2 如果“团队”的结论是学生的行为的确是学生残疾的体现，学生应回到被从中移除的原来安置，除非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区一致同意变更安置，作为学生行为介入计划的一部份。此外，“团队”还须根据适用的本州和联邦法规，立即采取措施以弥补在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及/或 504 计划、安置、或落实中发现的缺陷，包括对学生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 — 如果在导致召开体现评估团队会议的行为发生前，并没有做过这类评估，以及落实行为介入计划，或对学生既有的行为介入计划进行必要的检讨和修改。

18.4.3 如果“团队”的结论是学生的行为并非学生残疾的体现：

- a. 该“团队”应制定替代计划，在停学期间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 b. “团队”应按本州和联邦法规要求，为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提供替代方案和书面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拒绝或未能同意按替代方案提供服务，不应阻止停学的执行。

- c. 如果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向马萨诸塞州教育厅特殊教育上诉局要求听证，作为按本《手册》规定做出的行政决定的结果，学生将继续留在学校指定的临时替代教育安置，直到处分期满，或听证官责令变更学生的安置为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18.4.4 如遇变更安置或处以停学十（10）个上学日或以上的任何情况，必须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学校人员在决定是否对违反了行为守则的学生发出变更安置的指令时，可以个案考虑任何独特的案情。

18.4.5 做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决定后，应在十（10）个上学日内执行以下事项：

- a. 如果并没有既有的功能性行为评估，“团队”必须召开会议，进行评估；
- b. 如果学生的行为介入计划并没有在导致处分的行为发生前落实，“团队”必须落实计划；或
- c. 如果在导致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已经落实了学生的行为介入计划，“团队”必须检讨并修改该计划。

18.4.6 如果发生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无论是否有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许可，“团队”可以决定把安置变更到某个不超过四十五（45）天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只要在此期间确实提供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 a. 学生携带武器到学校或学校的活动中；
- b. 学生在学校或学校聚会上明知故犯地持有、使用、贩卖、兜售毒品及/或管制药物；或
- c. 学生在校舍、学校场地上、或在学校的聚会中，对他人造成严重

的人身伤害。“严重人身伤害”应更具体定义为涉及巨大致死风险、极度的身体痛苦、长期且明显的毁容、或某个身体构件、器官或心智功能的长期损害或丧失。

18.4.7 如果学校确定，学生继续留在当前的安置中极有可能

18.4.8 对学生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时，学校也可以要求马萨诸塞州教育厅特殊教育上诉局，把学生移除到某个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最长可达四十五(45)天。

19.0 开除政策—武器、毒品和袭击

19.1 剑桥教育委员会的政策是不遗余力地帮助学生解决行为问题而不诉诸极端的惩罚措施，停学应始终视为最终手段，以及停学的替代选项应始终获得优先考虑。在诉诸停学前，可以采用的各种介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例子：道歉、补偿、社区转介/服务、冲突调解、修复式正义、纠错任务、辅导、退出学校活动、午餐留堂、办公室纪律转介、课堂外暂停、联系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议、丧失特权、学生合同、转介给辅导员、转介给年级或校舍管理人员、转介给学生支持小组（SST）进行介入、学生行为协议、行为支持计划、教师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会议、教师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以及学生的会议、教师和学生的会议、警告、校内停学以及/或校外停学。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校长或需考虑是否应就本政策规定的某一违纪，向马萨诸塞州儿童与家庭厅提交报告。但需说明的是，以上介入清单并非完整无缺，同时并非上列每种介入都会被用在每个情况；事实上，所用介入都和违规的严重程度有关。但如果学生的行为扰乱了学校、对学生本人或他人有害，或从事马萨诸塞州法律禁止的活动时，处分或许是正当必要的。基于违反这些要求的具体情况，学生可能会受处分，也可能被转介给适当的市/卫生教育计划。

1993年《马萨诸塞州教育改革法》规定，任何学生如经判定在校内、或

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运动赛事），持有第 94C 章定义的危险武器或管制药物，包括但不限于酒、大麻、可卡因、类鸦片、海洛因，可能会被校长从学校或学区开除。此外，任何学生如在校内、或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包括运动会）袭击校长、助理校长、教师、教师助理、或其他校内工作人员的，可能会被校长从学校或学区开除。

凡是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 节规定被停学的任何学生，在被移除期间仍应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并取得学业进展，如同下文第 21 节所述。

观察到或者获知任何这类袭击的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校长。

因此，本政策适用于学生持有危险武器、持有管制药物、以及袭击工作人员。

凡是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 节规定被停学的任何学生，在被移除期间仍应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并取得学业进展，如同本《手册》中适用规定的说明。

19.2 武器

把武器带到学校、或在学校场地上或学校活动中使用武器、或在储物柜、口袋里有武器、或是在学校、校车上、或课后活动中持有武器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并且违反了学校的规则和规定。**它也是违法的。** 武器有三种类型：

属于“法定的危险”武器，包括法律禁止持有的武器，例如被携带和以恐吓方式用来威胁或蓄意危害他人的任何物品，都被视为危险武器。“法定的危险武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武器：

- i. 任何种类的枪支，包括软气枪和气步枪；
- ii. 任何双面刃的刀、弹簧折刀、或装有刀刃自动弹出装置的刀；任何的剑或匕首；

- iii. 抛出时可以用来伤人的金属关节、双节棍、飞镖或其他任何类似带有尖头的星状物体；
 - iv. 铅锤棒、吹枪；
 - v. 任何安有金属钉、钮的皮质臂带；任何其他材质做成的类似装置；
 - vi. 毒气、催泪瓦斯或使其他人丧失行为能力的物质；
 - vii. 烟花或任何形式的爆炸物；
 - viii.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269 章第 10 节说明的所有其他武器。
- b. 其他违禁品，即使它们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269 章第 10 节定义不属于武器，同样不许带到校内、学校赞助以及/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运动会在内。持有或使用上述对学生而言在学校没有合理用途并且禁止带到校内、学校赞助以及/或和学校有关活动中，包括运动会在内，的物品：
- i. 任何种类、形状或长度的刀；包括钥匙链刀、制图刀；
 - ii. 任何尺寸的刀刃；
 - iii. 剃刀、折刀；
 - iv. 链条、鞭子或其他无关学习的金属物品，或在学校环境里、学校场地上、以及/或学校赞助以及/或和学校有关活动中，包括运动会在内，没有合理用途的其他物品。
- c. 用危险或威胁的方式使用的其他普通物品。这类物品包括：铅笔、剪刀、针和大头针、指甲、木匠工具等。用危险或威胁的方式使用这些物品可能会导致停学或开除。此外，动用或试图动用危及个人健康或安全的任何不合理的危险运动技巧，例如用头盔或任何其他运动器材作为武器，可能会导致停学或开除。

请注意：任何玩具武器或仿真武器，包括枪支和刀，都禁止带入校舍、学校场地、校车上、或学校赞助及/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运动会在内。这类物品会被没收，同时如果校长或助理校长决定它们违反了本政策时，可能会导致停学或开除。

19.3 滥用毒品/药物

以下政策是经剑桥教育委员会批准的行政措施。这些指导方针绝不会用来取代剑桥警察局或其他执法机构的调查导致的其他法律程序。本政策旨在协助剑桥公立学校人员针对违反上述政策者做出决定，并且本政策不应侵犯《马萨诸塞州法规汇编》603 C.M.R.28.00 章以及其他马萨诸塞州法律和规定所涉及的学生权利。

任何学生如经判定在校舍、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包括运动会），持有第 94C 章定义的管制药物，包括但不限于酒、大麻、可卡因或海洛因，可能会被校长从学校或校区开除。

此外，基于喝酒会危及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的的事实，并认同使用酒精饮料会对维持总体秩序和纪律产生有害影响，教育委员会禁止在校内或任何学校聚会使用、提供、或消费任何酒精饮料。

此外，凡是在学校场地、抵达学校赞助的活动前（包括运动会）、或参加活动期间一直喝酒精饮料的任何学生，不论年龄，都将按本《手册》的详细说明，拒绝于活动之外，并受纪律处分。此外，凡是在学校场地、抵达学校赞助的活动前（包括运动会）、或参加活动期间被发现持有、使用、分发或贩卖酒精饮料，或在有酒精饮料现场的任何学生，不论年龄，都将按本《手册》的详细说明，受到纪律处分。

凡是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 节规定被停学的任何学生，在被移除期间仍应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并取得学业进展，如同本《手册》中适用规定的说明。

19.4 吸毒/物质滥用的定义

- a. 在有管制及/或危险物质现场是指学生被发现身处学校场地上或在学校管辖范围内有贩卖、分发、使用、或持有管制药物、非处管制药物、麻醉药、迷幻药、安非他命、巴比妥、大麻、类鸦片、酒精饮料、或任何类别的致醉物质的现场附近，或被发现身处学校场地上或在学校管辖范围内有贩卖、分发、使用、或持有任何类别的吸毒用具的现场附近，同时该管制及/或危险物质已经被使用、发现、或没收，而学生没有尽到试图离开的合理努力。例如，如果学生被发现正和一名或多名学生一起走在学校的走廊上，而这些学生积极地参与贩卖、分发、使用、及/或持有管制药物、非处管制药物、麻醉药、迷幻药、安非他命、巴比妥、大麻、类鸦片、酒精饮料、或任何类别的致醉物质，且陪伴着这些从事禁止行为学生的那名学生并没有合理地尝试离开时，该名学生会可能被判定是在有管制及/或危险物质的现场。换言之，该名学生会知道正在发生违反了行为守则的违规，但继续置身现场，而不是离开那些学生和持续的违规行为。
- b. 如果出现学生在校期间受酒精饮料或毒品影响的情况，校长或指派代表可以送学生去看护士或医生，通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人，并把此事转交适当的医疗及/或法律当局，同时将会排定和学生以及家长/监护人/照料人会面的日期。
- c. 鼓励有吸毒、酗酒、和其他物质滥用问题的学生以及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人主动寻求负责解决此类问题的学校人员的帮助；学生会被转介到适当的市/卫生机构，接受物质滥用的治疗和支持。
- d. 校长或助理校长可以自行决定为这样的学生提供机会，鼓励他们到专门治疗这类病人的机构接受治疗。鼓励有吸毒、酗酒、或其他物质滥用问题的学生和他们的家长/监护人/照料人主动寻求学校人员的帮助，以进行规划、介入、和转介到适当的市/卫生机构，接受物质滥用的治疗和支持。
- e. 有关这类问题的所有通讯都会严格保密。

- f. 此外，校长将会评估每个事件以及它对不仅是涉入的学生，还有或许目击了事件的学生们的影响，确保在必要时落实适当的情绪/社交健康措施。
- g. 学生在有酒或管制药物现场的相关程序：
 - i. 如果学生显然知道有人在使用、买卖、展示毒品或酒，却没有尽到合理的努力试图离开，将获处最多三天的停学，以及转介到适当的市/卫生机构下有关物质滥用的教育计划。
 - ii. 如果管理人员确定有足够的旁证确认学生参与参与了吸毒或喝酒，学生将承担和吸毒或喝酒者相同的后果。
- h. 持有管制药物是指学生在学校当局管辖范围内时，在学生个人财物里或在其控制之下(例如储物柜)有管制药物。
- i. 使用管制药物及/或危险物质指学生在学校当局管辖范围内时，被人合理认知已经使用了上述物质(例如喝酒、吸食可卡因或类鸦片、吸食大麻、服用摇头丸等)，或被合理发现受到上述物质的影响。使用物质也应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滥处方药。
- j. 分发此类物质指把此类物质转手给他人，无论是否有金钱或其他贵重物品的交易。持有、使用、和分发放管制药物是受开除政策规管的。

19.5 袭击/威胁学校工作人员

学生不得袭击、殴打、或骚扰任何学校工作人员。这些行为可以定义为：
(1) 蓄意、明知故犯、或无所顾忌地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2) 蓄意或明知故犯地用立即的人身伤害威胁他人；或(3) 学生在明知或应当合理认知，对方会视肢体接触为遭受侵犯、挑衅，或会造成他人对有立即危险的合理恐惧时，蓄意或明知故犯地导致和他人的肢体接触。

袭击的后果包括：(1) 停学五天到十天和开除听证会；(2) 可能提出刑事投诉；以及 (3) 通知警方。

凡在校内，或在学校赞助或和学校有关活动中，包括运动会在内，袭击校长、助理校长、教务主任、教师、教书助理、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学生，可能会被校长从学校或学区开除。

19.6 武器、毒品、袭击工作人员的违规程序

19.6.1 幼儿园到 8 年级的程序 学生一旦被发现在校舍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持有法定危险武器或任何其他武器，或以威胁的方式使用某一物品袭击、威胁、殴打工作人员，或袭击教育工作者，或被发现持有、分发酒或管制药物，或在有酒或管制药物现场，将受到非常严厉的处罚。将适用以下程序：

- a. 涉及的工作人员将会联系校长及/或助理校长。
- b. 校长会通知：
 - i. 安全与保安主管；
 - ii.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先用电话通知，再发跟进信函，必要时用存证信函寄出；以及
 - iii. 首席运营官。
- c. 安全与保安主管会向总监或指派代表发送事件报告。
- d. 按本《手册》适用规定，把学生从校园移除。
- e. 如有违法，安全与保安主管将会通知剑桥市警察局，也可能会向米德塞克斯郡法院提出投诉，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 f. 校长将按本《手册》适用规定主持停学听证会。

如果校长判定学生违反了武器政策，校长可以因为违反了本《手册》上文第 14.3(a) 及/或 14.3(b) 节和第 19.1 到 19.5 节详述的武器、

毒品和袭击学校工作人员政策，责令学生停学最多十 (10) 天。建议在决定停学天数和是否就学生的违规进行开除听证时，把学生的年级和违纪的性质列入考虑。根据这个建议，基于这类违纪对学生处以停学的指导方针如下：

幼儿园-2 年级	不停学，但将安排和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会面的时间
3-5 年级	最多 3-5 天
6-8 年级	最多 5-10 天

基于违规的具体情况，学生也可能被转介给适当的市/卫生教育计划。上述任何停学结束时，校长会要求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参加和校长举行的重新入学商讨会。

- g. 在停学期间如果校长查明有必要，校长应启动举行正式开除听证会的程序。要启动开除程序，校长应书面通知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告知将有机会举行校级听证会。开除听证会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及英语和学生的家庭语言 (如果不是英语)。通知也必须说明学生违反了本《手册》哪一节规定，以及和涉嫌违纪有关的事实；并说明学生有权在听证会上请他人代表，有机会提出证据和证人，以及将会获得必要的口译服务。**但如果是有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或 504 计划的学生，必须等到学生的“团队”决定上述行为并非学生残疾的体现后，才能举行听证会。请看上文第 18.0 节。此外，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必需在任何退学期间获得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请看上文第 18.0 节。**

19.6.2 主持幼儿园到 8 年级违反武器、毒品、袭击工作人员规定的听证会

听证会应由校长主持，除非校长本人是受害者或证人，此时听证会应由助理校长或其他未直接涉入事件的中立学校行政人员主持。出席听证会的人士将有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学生的律师（如果适用）、和经校长及/或指

派代表决定以及/或学生要求的其他人士。

- a. 指控。学校主管或指派代表将陈述所有指控，并确定学生明白这些指控。
- b. 证人。学生不同意指控的，应传唤对所指称事件知情的人出席。所有提供证词的证人都应亲自出席听证会，除非是 (i) 专家证词的情况，例如弹道证据或毒品分析等，或 (ii) 学生证人—如果校长及/或指派代表决定，验明学生证人的身份将危及学生证人的人身安全。

19.6.3 听证会结束后，如果校长决定开除学生，校长应向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决定的理由。通知还应告知学生有权在收到开除决定后十 (10) 天内向总监或指派代表提出书面上诉，并有权在上诉时请律师代表；通知中也应要求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在开除期结束时，参加和校长举行的重新入学商讨会。

19.6.4 在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的听证会上，上诉的主题不应仅限于对学生是否违反本《手册》的规定进行事实的判定。学生在说明其上诉时，应陈述其不满，包括上诉的理据，以及对所有事实和所要求具体救济的简短陈述。

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的听证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听证会应采闭门和非正式形式进行；
- b. 所有当事人有权请律师或当事人选择的其他人代表；
- c. 所有当事人可以查阅有关上诉的学校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
- d. 所有当事人应获准向所有证人提问；
- e. 所有当事人应有权提出证人和证据；

- f. 总监或指派代表可以基于请律师担任任何学校人员的代表律师的目的，或是就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会议时担任顾问的目的，促成律师出席。作为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听证会的顾问者，不得同时担任学校人员的律师。

总监或指派代表应查明学生是否被剥夺了上诉书中说明的具体权利。如果总监或指派代表查明确实发生了权利的剥夺，应进一步建议采取任何必要的救济措施，以保证该权利剥夺立即永远停止。总监或指派代表也可能会要求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在开除期结束时，参加和校长举行的重新入学商讨会。

凡是基于违规喝酒或吸毒，按本《手册》适用规定对学生处以停学或开除的学校，应按本《手册》适用规定，在停学或开除期间根据第 76 章第 21 节规定，继续为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学生如果已按本政策规定被开除，并申请入读另一间学校，送出学生的学校体系的校长或指派代表应通知接收学校体系的总监或指派代表，学生被开除的理由。

19.6.5 高中 9-12 年级的程序 学生一旦被发现在校舍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中持有法定危险武器或任何其他武器，或以威胁的方式使用某一物品袭击、威胁、殴打工作人员，或袭击教育工作者，或被发现持有、分发酒或管制药物，或在有酒或管制药物现场，将受到非常严厉的处罚。将适用以下程序：

- a. 涉及的工作人员将会联系教务主任、助理校长或校长。
- b. 教务主任、助理校长或校长会通知：
 - i. 安全与保安主管；及
 - ii. 剑桥林奇拉丁中学校长；及
 - iii. 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先用电话通知，再发跟进信函，必要时用存证信函寄出；
- c. 安全与保安主管将会通知校长和总监或指派代表；事件报告副本会在当天上学日结束前转寄给校长和总监或指派代表。

- d. 按本《手册》适用规定，把学生从校园移除。
- e. 如有违法，安全与保安主管将会通知剑桥市警察局，也可能会向米德塞克斯郡法院提出投诉，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 f. 校长将按本《手册》适用规定主持停学听证会。
- g. 如果校长判定学生违反了武器、毒品、或袭击学校工作人员政策，校长可按本《手册》适用规定，基于违反了武器、毒品、和袭击学校工作人员政策，责令学生停学最多五 (5) 到十 (10) 天，同时可能基于上述违规而启动开除程序。停学信的副本将会发给首席运营官、校长、保安和辅导员。基于违规的具体情况，学生也可能被转介给适当的市/卫生教育计划。上述任何停学结束时，校长将会要求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参加和校长举行的重新入学商讨会。
- h. 停学期间如果校长查明有必要，校长将按《手册》的适用规定，启动举行正式开除听证会的程序。要启动开除程序，校长应书面通知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告知将有机会举行校级听证会。开除听证会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及英语和学生的家庭语言 (如果不是英语)。通知也必须说明学生违反了本《手册》哪一节规定，以及和所指称违纪有关的事实；并说明学生有权在听证会上请他人代表，有机会提出证据和证人，以及将会获得必要的口译服务。 **但如果是**有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或 504 计划的学生，必须等到学生的“团队”决定上述行为并非学生残疾的体现后，才能举行听证会。请看上文第 18.0 节。此外，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必需在任何退学期间获得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请看上文第 18.0 节。

19.6.6 主持 9 到 12 年级违反武器、毒品、袭击工作人员规定的听证会

听证会应由校长主持，除非校长本人是受害者或证人，此时听证会应由助理校长或其他未直接涉入事件的中立学校行政人员主持。出席听证会的人士将包括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及/或指派代表、以及/或学生要求的人士。

- a. 指控。听证官将陈述所有指控，并确定学生明白这些指控。
- b. 证人。学生不同意指控的，应传唤对所指称事件知情的人出席。所有提供证词的证人都应亲自出席听证会，除非是 (i) 专家证词的情况，例如弹道证据或毒品分析等，或 (ii) 学生证人—如果校长及/或指派代表决定，验明学生证人的身份将危及学生证人的人身安全。

如果听证会结束后校长决定开除学生，校长应按本《手册》适用规定，向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决定的理由。听证结束后，校长可以决定让学生停学，并把学生转介给替代计划，而不是开除学生。通知也应告知学生有权按本《手册》适用规定，向总监或指派代表提出书面上诉。

19.6.7 在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的听证会上，上诉的主题不应仅限于对学生是否违反本《手册》的规定进行事实的判定。学生在说明其上诉时，应陈述其不满，包括上诉的理据，以及对所有事实和所要求具体救济的简短陈述。

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的听证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听证会应采闭门和非正式形式进行；
- b. 所有当事人有权请律师或当事人选择的其他人代表；
- c. 所有当事人可以查阅有关上诉的学校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

- d. 所有当事人应获准向所有证人提问；
- e. 所有当事人应有权提出证人和证据；
- f. 总监或指派代表可以基于请律师担任任何学校人员的代表律师的目的，或是就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会议时担任顾问的目的，促成律师出席。作为总监或指派代表在主持听证会时的顾问者，不得同时担任学校人员的律师。

总监或指派代表应查明学生是否被剥夺了投诉书中说明的具体权利。如果总监或指派代表查明确实发生了权利的剥夺，应进一步建议采取任何必要的救济措施，以保证该权利剥夺立即永远停止。总监也可能会要求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在开除期结束时，参加和校长举行的重新入学商讨会。

学生如果已按本政策规定被开除，并申请入读另一间学校，送出学生的学校体系的校长或指派代表应通知接收学校体系的总监或指派代表，学生被开除的理由。

凡是基于违反喝酒，武器、或吸毒规定，按本《手册》适用规定对学生处以停学或开除的学校，应按本《手册》适用规定，在停学或开除期间根据第 76 章第 21 节规定，继续为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20.0 校外行为

- 20.1 《麻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½ 节允许校长对被控重罪或成为少年重罪投诉对象的学生给予停学处分，不论涉嫌行为是否发生在学校或和学校有关的活动——如果校长决定，让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的整体福祉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第 37H½ 节也允许校长开除已被定罪，或是已经承认犯了重罪或少年重罪的学生——如果校长决定，让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学校的整体福祉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但如果是有个别化教育计划（IEP）或 504 计划的学生，必须等到学生的“团队”决定上述行为并非学生残疾的体现后，才能举行听证。请看上文第 18.0 节。此外，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必需在任何退学期间获得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请看上文第 18.0 节。

凡是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½ 节规定被停学的任何学生，在被移除期间仍应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并取得学业进展，如同下文第 21 节所述。

20.2 按《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71 章第 37H½ 节规定，无限期停学及/或开除听证会应遵守的程序如下：

- a. 在 10 天或以下的任何停学期间，如果校长决定学生的行为有必要启动无限期停学或开除的程序时，校长需就有关校级听证会的机会，书面通知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听证会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及英语和学生的家庭语言（如果不是英语）。通知也必须说明学生违反了本《手册》哪一节规定，以及和涉嫌违纪有关的事实；并说明学生有权在听证会上请他人代表，有机会提出证据和证人，以及将会获得必要的口译服务。如果学生有个别化教育计划（IEP）或 504 计划，必须等到学生的“团队”决定上述行为并非学生残疾的体现后，才能举行听证会。请看上文第 18.0 节。此外，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必需在任何退学期间获得适当的免费公立教育。请看上文第 18.0 节。

b. 主持听证会

听证会应由校长主持，除非校长本人是受害者或证人，此时听证会应由助理校长或其他未直接涉入事件的中立学校行政人员主持。出席听证会的人士将有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学生的律师（如果适用）、和经校长及/或指派代表决定以及/或学生要求的其他人士。

- i. 指控。听证官将陈述所有指控，并确定学生明白这些指控。
 - ii. 证人。学生不同意指控的，应传唤对所指称事件知情的人出席。所有提供证词的证人都应亲自出席听证会，除非是 (i) 专家证词的情况，例如弹道证据或毒品分析等，或 (ii) 学生证人— 如果校长及/或指派代表决定，验明学生证人的身份将危及学生证人的人身安全。
- c. 听证会结束后，如果校长决定开除学生或让学生无限期停学，校长应向学生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决定的理由。通知也应告知，学生有权在收到开除或无限期停学决定后五 (5) 天内，向学区总监或指派代表提出书面上诉，并有权在上诉时请律师代表。总监也会要求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在开除或无限期停学结束时，参加和校长举行的重新入学商讨会。

21.0 停学期间的教育服务和学业进展

- 21.1 凡是正在接受校内停学、短期停学、长期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学生，仍应有机会获得学分（如果适用），补上所需作业、测验、作文、和其他学校作业，以便于在停课或停学期间取得学业上的进展。凡是被开除或停学超过连续十天的学生，不论校内或校外，仍应有机会获得教育服务，并通过校长制定的全校教育服务计划取得学业进展，用以满足全州和学区的要求。校长应在给予停学或开除处分时，告知学生和家長/监护人/照料者有关上述机会。
- 21.2 上述全校教育服务计划应说明学区将为被开除或停学超过连续十 (10) 天的学生提供的所有教育服务，并应包括就这些服务通知学生和他们的家長/监

护人/照料者的程序，以及安排这类服务的程序。教育服务应以按本州法律和规定，为全体学生制定的学术标准以及课程框架为基础，并以符合此基础的方式提供服务。

22.0 退学

- 22.1 非按本《手册》内含程序，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期限、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让学生退学；但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会危及公众健康的疾病，或未能提出免疫证时除外，此时应立即通知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并让学生回家，但在入学时基于医疗和宗教原因的例外将可获准。对于缺乏医疗或宗教原因的未接种或仅部分接种儿童，唯一可免于退学的例外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校长和学校护士会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合作有关学生返校事宜。
- 22.2 如果年满十六 (16) 岁以上的学生自愿选择离开学校，在学生停止上学后七 (7) 天内，校长或指派代表应用英语和家長/监护人/照料者的主要语言向家長/监护人/照料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学生和学生的家長/监护人/照料者在学生永远离开学校前，和校长或指派代表会面。
- 22.3 离校面谈。必要时，信件应用挂号信寄出。会面的目的是检讨学生离校的原因、查看学生的记录和未来的教育或就业计划，并确定学生是自愿离校，学校官员或员工并没有对学生施加武力或压力，要求学生离校。
- 22.4 如果家長/监护人/照料者以及/或学生未能在十 (10) 个上学日内对举行离校面谈的要求做出回应，校长或指派代表将寄出字条给家長/监护人/照料者，告知学生可能会被从学校名册除名。
- 22.5 本节不应解释为对日后希望再恢复教育的学生的永远退学。学生日后可在满 21 岁生日前的任何一个学期开始时，向校长提出召开重新入学会议的书面申请后返校。

22.6 根据本州教育委员会建立的规定，校长和/或助理校长应保持离校连续一 (1) 个月或以上的所有学生的记录，不论离校的原因是开除、退学、疾病、自愿离开、或任何其他原因。记录应包括姓名、年龄、种族、性别、地址、年级、学生停止正常上学的日期、和学生停止上学的原因。校长及/或助理校长应向总监或指派代表和教育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所有已经离校一 (1) 个月或以上的学生的情况摘要，但报告不应披露任何学生的身份。

23.0 矫正剥夺权利的听证会权利

23.1 如果学生及/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认为，学生已经被学校部的某位官员或员工剥夺了本《手册》中说明的任何权利，并且如果学生及/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在和校长或其他学校官员合作下，诚意尝试了采用非正式的方法后，仍然无法化解他们的不满时，学生及/或家长/监护人/照料者有权向总监或指派代表或首席运营官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应说明其不满，包括学生被拒绝的具体权利，并应包括对所有事实和所请求具体救济的简短声明。

23.2 除非在调查后，总监或指派代表或首席运营官确定该指控毫无意义或可取之处，或是除非总监或指派代表或首席运营官在接到投诉书后七 (7) 天内，以让投诉方满意的方式化解了不满，总监或指派代表或首席运营官应邮寄一份通知给校长、列名在投诉书的学校部员工 (如有)、以及提出投诉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照料者。

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应在收到投诉书后的十 (10) 天内举行，但任何一方可以请求推迟听证会期 (最多五 (5) 个上学日)，以便于为听证做准备；
- b. 对投诉书中所述不满的说明；
- c. 对最终导致了指控的所有事实的完整说明，包括证人姓名；

- d. 对所要求救济的说明；
- e. 所有当事人的权利的说明，包括请律师或其他人作为会议中的代表，以及提供证人和证据，并反问反方证人的权利。

23.3 会议应遵守以下指导方针：

- a. 会议应由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
- b. 会议应采闭门和非正式形式进行；
- c. 所有当事人有权请律师或当事人选择的其他人代表；
- d. 所有当事人可以查阅有关投诉的学校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
- e. 所有当事人都应获准向所有证人提问；
- f. 所有当事人都有权提出证人和证据；
- g. 总监或指派代表可以基于请律师担任任何学校人员的代表律师的目的，或是就总监或指派代表主持会议时担任顾问的目的，促成律师出席。作为总监或指派代表在主持听证会时的顾问者，不得同时担任学校人员的律师。

23.4 总监或指派代表应查明学生是否被剥夺了投诉书中说明的具体权利。如果总监或指派代表查明确实发生了权利的剥夺，应进一步建议采取任何必要的救济措施，以保证该权利剥夺立即并且永远停止。决定适当的救济时，应把学生们多样化的需求列入考虑，并侧重于解决学生有关下述的需求：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外貌、为人父母的身份、社经地位、无家可归，以及学生对公平、语言、社交/情绪健康和技术的的需求。

23.5 即使有本节的规定，学生可以采用剑桥公立学校《不歧视政策和禁止性骚扰》说明的投诉程序，寻求解决基于受法律保护的某一特征而遭受歧视或骚

扰的任何投诉，例如种族、肤色、原国籍、民族、祖籍、宗教、年龄、残疾、遗传信息、退役身份、婚姻状态、性、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怀孕或和怀孕有关的状况、社经地位、或无家可归；学生可以采用本《手册》中说明的上诉程序，寻求解决有关学生纪律的任何投诉；学生也可以采用学区的《欺凌预防和介入计划》说明的投诉程序，寻求解决有关欺凌的投诉。

- 23.6 任何一方对总监或指派代表的判决和建议不服的，有权要求向教育委员会上诉。但这样的上诉权将不适用于总监针对某些决定，其上诉按照州法规定必须由总监听证，做出的判决或建议。上诉要求必须在收到总监的决定后五（5）个上学日内，向教育委员会提出。
- 23.7 教育委员会将复核总监的裁决和建议，决定是否有足够证据判定被指称的权利剥夺确曾发生，以及给予的救济对该剥夺是否适当。教育委员会的书面决定应在完成上诉听证后十（10）个上学日内发出，该决定将维持、驳回、或修改总监或指派代表的裁决和建议。
- 23.8 所有当事人和其代表，包括律师，可以在听证时就提出的证据和救济的适当性向教育委员会发言。教育委员会得自行决定聆听证人作证和接受额外的证据。

24.0 学生手册

《剑桥林奇拉丁中学学生手册》和各小学的学生手册里印有额外的《行为守则》。所有学生、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工作人员应查阅这些手册，以获知有关学生生活中重要规则的额外信息。

附录 A